

报告编号	ZTHY20200015
版本号	正式稿
页 码	82 页

台州市繁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450 万套电动车配件技改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市繁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 台州市繁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桂青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庆玲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台州市繁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738588821

电话： 0576-85182089

传真： -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邮编： 317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
区东海第四大道 61 号

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
江南路 559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052553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自主申报)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052553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4日

有效日期:2025年08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40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2
附件 1：营业执照.....	43
附件 2：工况证明.....	44
附件 3：立项文件.....	45
附件 4：环评批复.....	46
附件 5：检测报告.....	51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61
附件 7：污水零直排建设备案函.....	71
附件 8：排污许可证及排污权交易凭证.....	72
附件 9：环保台账.....	74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	76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77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78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79
附图 5：产污设施及相关环保设施图片.....	80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50 万套电动车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繁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东海第四大道 6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动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50 万套电动车配件技改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0 万套电动车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7 月		
竣工或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12-13 日、8 月 11-12 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冰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冰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	比例	9.57%
实际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130	比例	8.67%
验收监测 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01.0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01.0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12.29。</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43 号，2020.09.01。</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8) 《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环[2020]69 号，2020.10.22。</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 364 号，2018.03.0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HJ 91.1-202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p>				

- (2)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3)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 (4)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 (5)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6)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保护部第 15 号令 2021 年 1 月 1 日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
- (1) 《年产 450 万套电动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 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 (1) 《关于台州市繁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套电动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临）[2019]89 号，2019 年 7 月 8 日。

1 废水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除外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废水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石油类	20	
	5	动植物油类	100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8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标准
	9	总磷	8	

2 废气

表 1-4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熔铝废气	颗粒物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	30
燃烧废气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	120
抛丸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油漆废气	颗粒物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1、6	30
	非甲烷总烃		80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苯		1.0
	苯系物		60
喷塑废气	颗粒物		30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80

表 1-3 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	TSP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4	苯	0.1
5	苯系物	2.0
6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50

3 噪声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3 类	65	55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订）。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订）。

5 总量控制指标

表 1-4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3323.5	台环建（临） [2019]89 号
	化学需氧量	0.332	
	氨氮	0.05	
废气	氮氧化物	0.7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临海市头门港新区东海第四大道61号（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28°43'8"、东经121°36'19"），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根据调查，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东海第四大道，隔路为台州市南洋建材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2。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为50m，经现场勘查，企业周边50m内无敏感点。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出入口设置在厂区南侧，厂区建有1幢科研楼，2幢生产厂房，1#厂房为涂装、机加工车间，2#厂房为熔铝、压铸车间。厂区平面布局见表2-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表 2-1 项目平面布局

厂房	布局设计	位置	实际建设内容
科研楼 共 5 层	1F 为食堂、办公，2-5F 为办公楼	位于厂区南侧	实际 1F 食堂，2F 办公，3-5 楼空置
1#厂房 (共 2F)	1F 机加工、涂装、装配、仓库，2F 仓库	位于厂区中间	实际 1F 机加工、涂装、装配、危废仓库，2F 仓库
3# (共 1F)	熔铝车间、压铸车间	位于厂房北侧	熔铝车间、压铸车间

2.2 建设内容

台州市繁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头门港新区东海第四大道61号。企业投资1500万元，引进铝压铸、喷漆等生产工艺，并购置熔铝炉、压铸机、切边机、数控车床、喷漆流水线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450万套电动车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情况见表2-2。

表 2-2 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电动车配件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电动车配件 450 万套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新增员工 40 人，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100 人。熔铸工序为单班 12h，其余工序 8h。年生产天数为 340 天
主体工程	厂区大门朝南侧，紧临东海第四大道，交通便利。厂内共建 1 幢科研楼、2 幢厂房，进厂后。1#厂房为涂装、机加工、仓库，2#厂房为熔铸车间，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北侧。	厂区大门朝南侧，紧临东海第四大道，交通便利。厂内共建 1 幢科研楼、2 幢厂房，进厂后。1#厂房为涂装、机加工、仓库，2#厂房为熔铸车间，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北侧。
公用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

工程		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统一处理后外排。	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统一处理后外排。
	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食堂及宿舍	厂区内设有员工住宿，在科研楼 1F 建有员工食堂（主要供午餐）。	厂区内设有员工住宿，在科研楼 1F 建有员工食堂（主要供午餐）
	供热	市政天然气管网	市政天然气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	水帘喷漆废水、喷淋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外排。	水帘喷漆废水、喷淋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台州凯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后外排。
	废气	1、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空排放。 2、熔铝烟尘：经“上方吸风+冷却沉降室+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饭。 3、脱模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棉+光催化氧化”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4、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5、油漆废气：收集后经“一级水喷淋+干式净化器+光催化氧化”处理后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6、喷塑粉尘：采用喷房自带滤筒除尘处理后，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7、喷塑烘干废气：收集后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8、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1、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空排放。 2、熔铝烟尘：经“上方吸风+冷却沉降室+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饭。 3、脱模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棉+光催化氧化”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4、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5、油漆废气：收集后经“一级水喷淋+干式净化器+光催化氧化”处理后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6、喷塑粉尘：采用喷房自带滤筒除尘处理后，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7、喷塑烘干废气：与喷漆干燥工序共用烘道，废气与油漆废气处理工序一致。 8、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噪声	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合理布置生产厂房，各机械加工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车间中央位置；车间生产时门窗关闭；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固废	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熔铝炉渣、废金属材料、集尘灰、废液压油、漆渣、回收的塑粉、废乳化液、原料包装桶、污泥、废过滤棉、不良产品、废钢珠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熔铝炉渣、废金属材料、集尘灰、不良产品、废钢珠收集后外卖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回收的塑粉回用于喷塑工序；废液压油、漆渣、废乳化液、原料包装桶、污泥、废过滤棉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金属材料、集尘灰、不良产品、废钢珠收集后外卖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回收的塑粉回用于喷塑工序；废液压油、漆渣、废乳化液、原料包装桶、污泥、废过滤棉经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浙危废经第 3300000020 号)处理，废熔铝炉渣委托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再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7-9 月份用量	折算达产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标准铝锭	t/a	4500	852	4443	-57
2	铁件	t/a	450	85.9	407	-2
3	塑料件	万个/a	825	155	808	-16
4	电子配件	万个/a	8250	1544	8051	-199
5	各种螺丝	万个/a	4125	798	4161	+36
6	乳化液	t/a	1	0.2	1.04	+0.04
7	液压油	t/a	0.5	0.08	0.42	-0.08
8	脱模剂	t/a	1	0.2	1.04	+0.04
9	水性漆	t/a	8	1.5	7.8	-0.2
10	聚酯树脂混合型 塑料粉末	t/a	1	0.18	0.94	-0.06
11	洗洁精	t/a	0.5	0.08	0.42	-0.08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7-9月份实际产量	折算实际年产量
电动车配件	万套	450	86.3	350万

2.4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图

根据调查，项目主要用水为水帘喷漆用水、喷淋用水、压铸冷却水、乳化液配置用水、脱模剂配置用水、调漆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实际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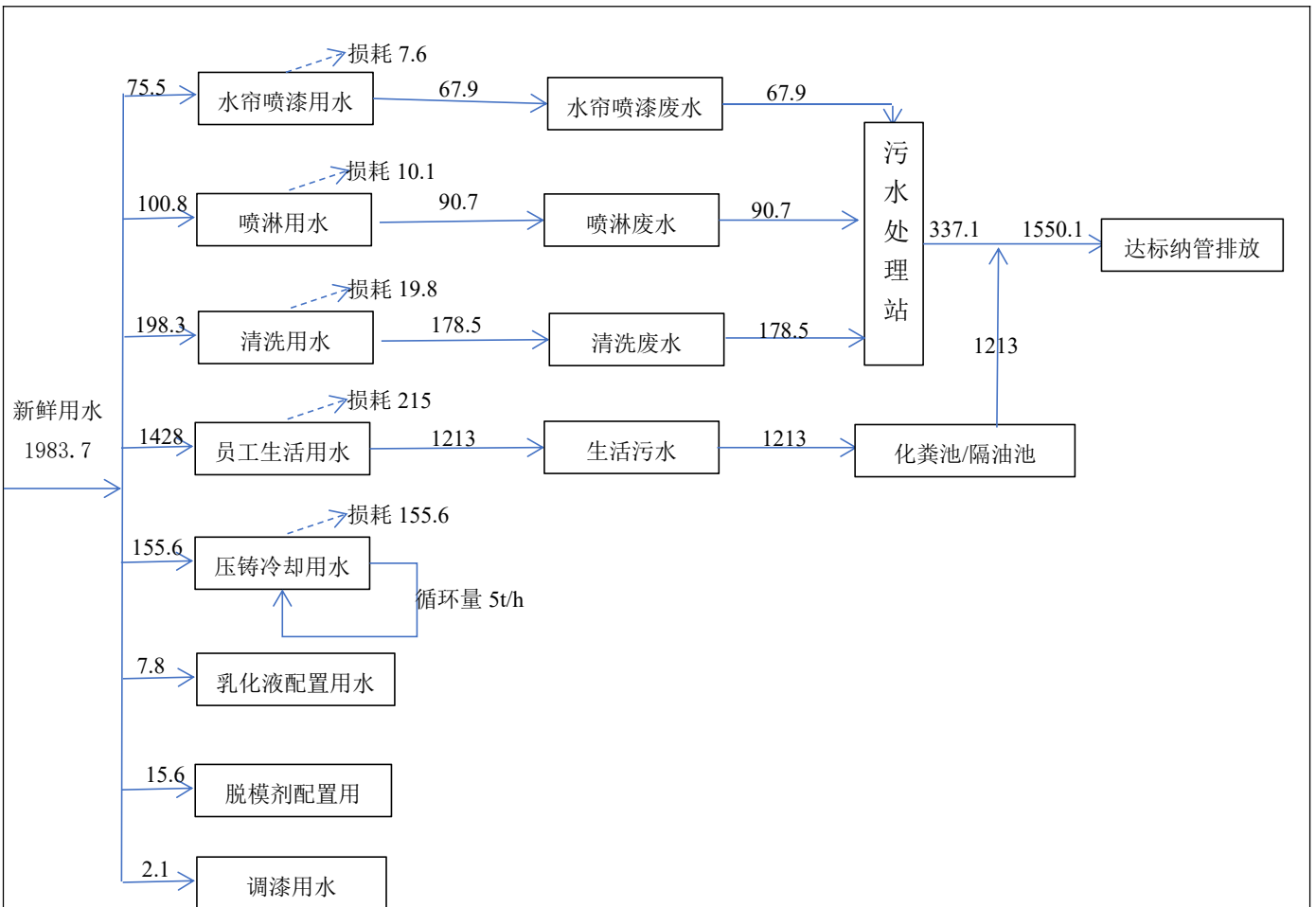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天然气熔铝炉	GOR-250	台	15	11	-4
2		FGOR-300	台	1	1	0
3	压铸机	160T	台	1	1	0
4		200T	台	3	3	0
5		280T	台	11	8	-3
6		500T	台	1	0	-1
7	压边机	/	台	16	12	-4
8	自动喷漆线	/	条	2	2	0
9	自动喷塑线	/	条	1	1	改用手动喷塑
10	喷漆烘道	/	条	1	1	0
11	喷塑烘道	/	条	1	0	改用电加热烘箱
12	天然气储罐	10m ³	个	1	0	改用管道天然气
13	数控车床	/	台	50	50	0
14	钻床	/	台	10	7	-3

15	攻丝机	/	台	8	8	0
16	抛丸机	/	台	4	4	0
17	组装流水线	/	条	2	0	-2
18	超声波清洗器	/	套	1	1	0
19	清洗烘道	/	条	1	0	-1
20	检测设备	/	台	2	0	-2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电动车配件，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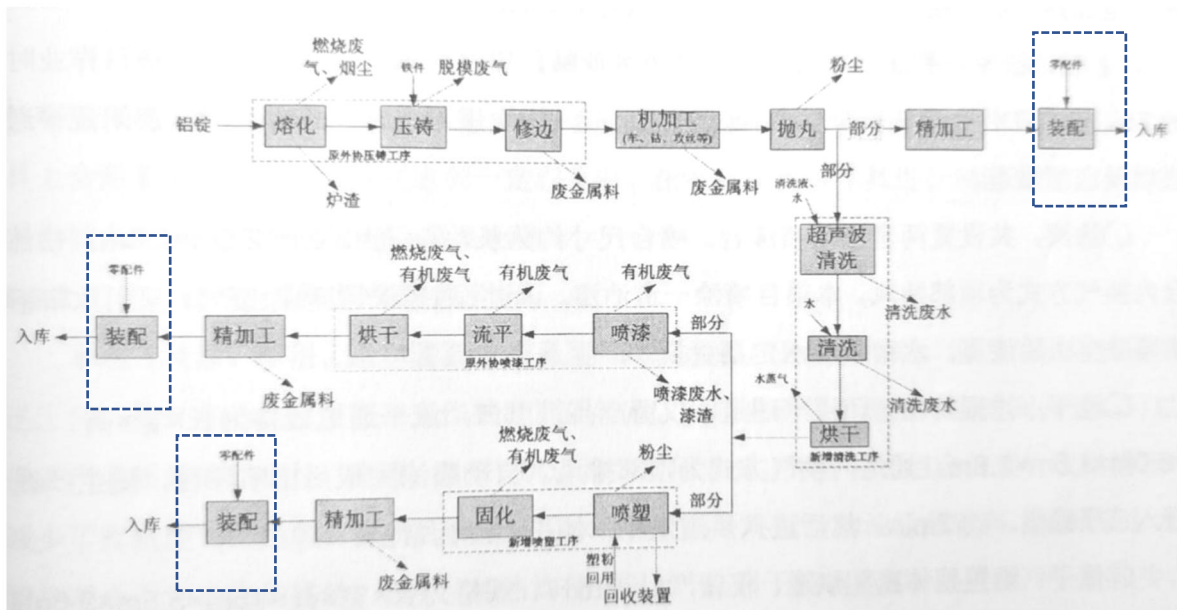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本工艺流程图中标注有虚线框的工序，企业暂未建设。

工艺说明：

(1) 熔化：本项目以国标铝锭为原料，天然气为燃料，温度控制在 800℃ 左右，将固态铝锭熔化为液态，熔化后的铝锭水表面会浮出少量炉渣，清理后产生少量熔铝炉渣。

(2) 压铸：将加热为液态的铝浇入压铸机的入料口，经压铸机压铸，铸造出模具限制的形状和尺寸的铝零件。项目模具全部外购，在浇注前需要在模具上喷涂脱模剂，方便铸件脱离，并将铁件放入模具特定位置，以便压铸的时候将铁件铝水结合在一起。

(3) 修边：压铸过程中，毛坯边角会产生一定量的毛刺，抛丸前需要使用压边机进行人工修边处理。

(4) 机加工：根据不同需求，铸件需要再次机加工，通过车床、钻床、攻丝机分别进行加工。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以金属碎屑为主。

(5) 抛丸：利用抛丸机抛出的高速弹丸清理或强化铸件表面的铸造设备，以便进

行喷漆。抛丸机自带除尘设备。

根据客户要求，部分产品由抛丸后直接进行精加工处理，然后入库；部分产品需进行喷漆或喷塑处理，该部分产品需进行超声波清洗（喷塑喷漆的前处理），然后还需要进行精车处理，最后入库。

（6）超声波清洗：本项目部分工件抛丸后需对工件进行二道清洗，第一道是对工件进行超声波清洗，加入水和一定比例的洗洁精，每批次清洗 30 分钟。第二道是进行清水清洗，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洗洁精和尘颗粒等。

（7）喷漆流水线加工：项目以水性油漆为原料，设有两套自动喷漆台。首先工件由人工上架，在输送链传送下，依次进入密闭自动喷漆台、密闭流平通道以及密闭烘道。

①涂漆：共设置两套自动喷漆台，喷漆台内换气方式为顶部抽风。本项目喷涂一道油漆，该过程主要产生喷涂废气采用水帘柜水幕除尘出去漆雾，水帘柜废水定期更换，产生水帘除漆雾废水。

②流平：设置整体密闭流平通道，仅留产品进出口，通道内换气方式为顶部抽风。自动喷涂完成后出喷漆台，随生产线进入流平通道，约 2 分钟后进入烘道烘干，流平温度为常温。

③烘干：设置整体密闭烘道，仅留产品进出口，烘道内部设置风管，采用垂直热风循环方式不止，在循环过程中，根据空气的温度，不断排放部分循环空气，同时补充部分新鲜空气。每次烘干时间约 5 分钟，烘干温度约为 160℃，烘干后自然冷却。

（8）喷塑流水线：项目采用聚酯树脂混合型塑料粉末作为喷塑原料，设置一台手动喷塑房，人工上架工件，进行喷塑。

①喷塑：项目为静电喷塑，采用聚酯树脂混合型塑料粉末作为喷塑原料，经静电喷塑吸附在铸件表面。静电喷塑系统由喷枪、供粉器、输粉管、粉尘过滤系统、粉尘回收系统组成。项目喷塑工序在喷塑间内进行，用喷枪将聚酯树脂混合型塑料粉末喷到铸件表面，在静电作用下，粉末会均匀的吸附在铸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项目喷塑房采用风机将室内的空气持续抽出，在工作口处形成一个持续的大流量的由外向内的空气流，形成负压，保证工作间散落的粉尘不会逸出，喷塑粉尘经喷房自带的滤筒过滤后由回收装置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②固化：喷塑后进行固化烘烤，烘烤温度约 180℃。烘烤使塑粉粉末固化，在机壳表面形成坚硬的涂膜。项目使用的塑粉是聚酯、环氧树脂混合型粉末提料（含极少量的助剂），资料显示，聚酯、环氧树脂的热分解温度在 300℃ 以上，因此烘烤过程产生的废气中不含树脂分解物，仅含少量的助剂挥发形成的有机废气，固化后自然冷却。

(9) 精加工：经喷塑/喷漆处理后的工件还需通过数控机床进行进一步的精加工，然后入库待售。

(10) 装配：各类电动车零件经组装后得到产品电动车配件。目前，本项目装配流水线尚未建设。

(11) 不良品和挂具处理：压铸、喷漆等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良产品。不良产品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生产不合格率为 1%。喷漆时挂具上会附着油漆，当油漆厚度达到一定程度时，在喷漆前需对挂具进行脱漆处理。本项目采用抛丸脱漆方式对挂具进行脱漆处理。

2.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变动	是否重大变动
建设地点		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南洋八路东侧、东海第四大道北侧	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南洋八路东侧、东海第四大道北侧	否	否
项目性质		电动车配件制造	电动车配件制造	否	否
产品规模	产能	年产 450 万套	年产 350 万套	是	否
	生产设备(变动部分)	见表 2-5	见表 2-5	是	否
	原辅材料	见表 2-3	见表 2-3	是	否
生产工艺		见图 2-2	见图 2-2	是	否

1、产能变动

环评及审批显示，企业产能为 450 万套电动车配件，目前企业现有产能为 350 万套电动车配件。故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2、生产设施变动

与环评比较，企业天然气熔铝炉减少 4 台，压铸机减少 4 台，压边机减少 4 台，钻床减少 3 台，喷塑烘道改为电加热烘箱，组装流水线未建设。减少的设备数量导致企业现阶段产能达不到 450 万套，故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3、工艺变动

1) 根据环评显示，企业喷塑工序，采用自动喷塑线进行喷塑，实际企业采用手动喷粉，然后在电加热烘箱内固化。

2) 环评涉及的 2 条组装流水线未建设。

4、危险固废变化

因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报告现将环评中的废熔铝炉渣（一般固废），确认为危险固废，危废代码为：HW321-026-48。企业按照危险固废相关规定管理，委托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再利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调整不增加产能，不产生新的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现阶段废水为水帘喷漆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压铸模具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根据调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由浙江冰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施工，设计处理水量为：15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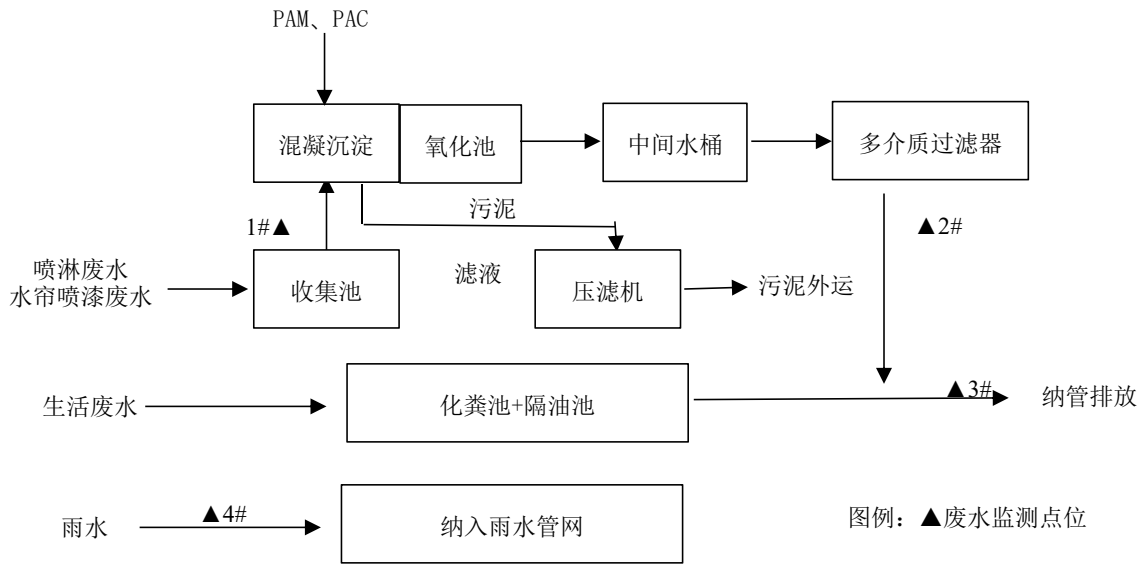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工艺说明：喷淋废水和水帘柜喷漆废水收集后暂存于收集池内，再分批少量排入混凝池。再混凝池中加入 PAC 进行水解，再加入 PAM 进行絮凝，废水中的杂质经过复杂的化学反应后，使废水中的胶体、有机物等有害物质产生絮凝，凝结析出。经混凝后的废水在斜管式沉淀池沉淀，再进入氧化池进行生物氧化，利用生物氧化将废水中的有机物逐步降解成为简单的无机物，同时把溶解于水中的污染物氧化为不溶于水的物质，从而将污染物从水中分离出来。废水最终经多介质过滤器进一步去除废水中的 SS 等物质，过滤处理采用双层压力滤器，靠机械筛滤，进一步去除水中残留的 SS 等物质，确保出水水质的稳定性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现有管道与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烧废气、熔铝废气、脱模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抛丸粉尘以及食堂油烟。

燃烧废气：熔铝炉采用天然气燃烧直接加热，燃烧废气经收集后 15m 高空排放。本项目的天然气烘道采用天然气燃烧间接加热，燃烧废气经收集后 15m 高空排放。

熔铝烟尘：经熔铝炉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先进入冷却沉降室再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然后 15m 高空排放。

脱模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棉+光氧化催化”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经过抛丸机自带除尘设备除尘后，15m 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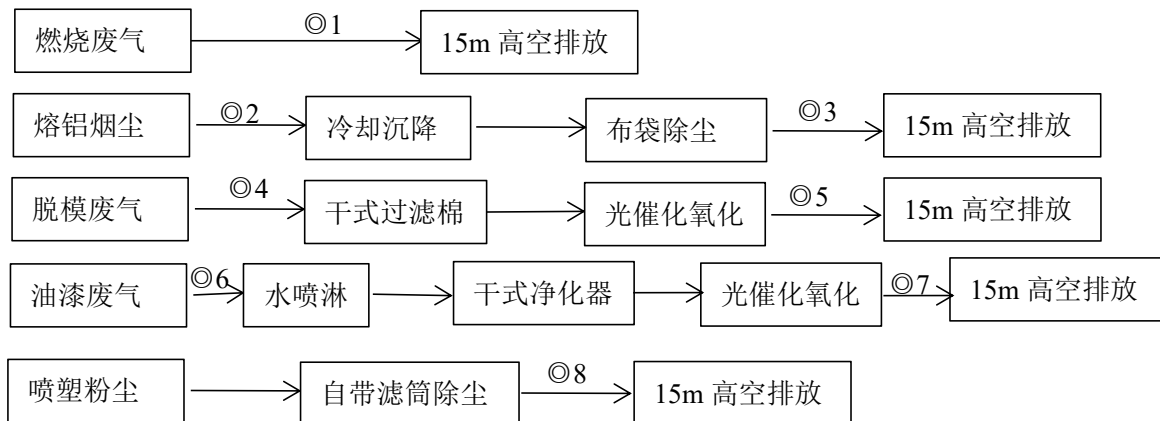
油漆废气：项目利用喷漆台、密闭流平通道、密闭烘道对喷漆废气进行收集，然后采用“一级水喷淋+干式净化器+光氧催化”处理后，15m 高空排放。

喷塑粉尘：采用喷房自带滤筒除尘处理后，15m 高空排放。

喷塑固化废气：经烘箱风机收集后 15m 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烟囱高空排放。

根据调查，企业废气处理设施由浙江冰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其中熔铝烟尘处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14000m³/h；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21000m³/h；脱模废气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



图例：◎废气监测点位

图 3-3 废气处理工艺

3.3 噪声

根据调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加工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级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套）	声源类型 （偶发、频发等）	噪声源强 （dB(A)）	位置
----	-----	---------	------------------	-----------------	----

1	天然气熔铝炉	12	频发	75	熔铸车间
2	压铸机	12	频发	80	熔铸车间
3	压边机(气动)	12	频发	85	熔铸车间
4	自动喷漆线	2	频发	80	1#生产厂房
5	喷塑线	1	频发	80	1#生产厂房
6	烘道	1	频发	75	1#生产厂房
7	数控车床	50	频发	80	1#生产厂房
8	钻床	7	频发	85	1#生产厂房
9	攻丝机	8	频发	85	1#生产厂房
10	抛丸机	4	频发	80	1#生产厂房

注：噪声源强引用环评中的数据。

3.4 固（液）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熔铝炉渣、集尘灰、废液压油、漆渣、回收塑粉、污泥、废过滤棉、不良产品、废金属料、废乳化液、废原料包装桶、废钢珠和员工生活垃圾。

①废金属料、集尘灰、不良产品、废钢珠等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回收塑粉经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

③废液压油、漆渣、污泥、废过滤棉、废乳化液、废原料包装桶等为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④废熔铝炉渣，原环评定义为一般固废，根据 2021 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的废熔铝炉渣为危险固废，委托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再利用。

⑤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主要成分	环评审批量 (t)	产品产量 (t)	实际产生量 (t)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1	熔铝炉渣	危险固废	铝渣	45	81.0	(7.95) 34.4	外售综合利用	委托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再利用
2	集尘灰	一般固废	铝、氧化铝	4.83		(0.87) 3.7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3	回收塑粉	一般固废	喷塑粉尘	0.171		(0.03) 0.130	回用于喷塑	回用于喷塑
4	不良产品	一般固废	铝、铁	99		(11.3) 48.8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钢珠	一般固废	钢珠	36		(5.5) 23.8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6	废金属材料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99		(17.7) 76.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7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矿物油	0.5		(0.02) 0.09	委托资质单位 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 长环保有限公 司处理
8	漆渣	危险固废	漆渣	2.4		(0.33) 1.43		
9	废乳化液	危险固废	矿物油	3		(0.05) 0.22		
10	废原料包 装桶	危险固废	包装桶、原 料	0.3		(0.05) 0.22		
11	污泥	危险固废	污泥	1		(0.17) 0.73		
12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过滤棉、有 机物	1.6		(0.25) 1.1		
1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瓜皮果屑等	34	/	(4.5) 18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注：实际产生量为 2020 年 7-9 月，括号外为全年预估量。

3.5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1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9.57%；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8.67%，详见表 3-3。

表 3-3 环保设施投资

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规模与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22.5	厂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氧化-多介质过滤)	符合污水厂尽管标准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30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配套设施		
	清污分流	5	依托现有配套供给、排水管线(改造)	清污分流，杜绝混流	
废气	燃烧废气	2	引风机、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93
	烟尘	20	集气罩、冷却沉降室+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脱模废气	15	集气罩、15m 排气筒		
	抛丸粉尘	0.5	15m 排气筒		
	喷漆、烘干和高温固化废气	30	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材料预处理器、光催化氧化装置、管路、15m 排气筒		
噪声	设备运行	5	选用低噪声设备；振动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设置附房；加强设备维护工作等	达标排放	5
固废	工业固废	10	危险废物堆场建设，规范固体废物储存、处理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2
合计		110	/		130

表 3-4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占 9.57%。项目购置天然气熔铝炉、压铸机、自动喷涂线、喷塑线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50 万套电动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总投资 1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占 9.57%。项目购置天然气熔铝炉、压铸机、自动喷涂线、喷塑线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50 万套电动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占 8.67%。项目购置天然气熔铝炉、压铸机、自动喷涂线、喷塑线等设备。项目完全建成后，形成年产 350 万套电动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废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统一处理后外排。	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清洗车间地面应做好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废水应分类分质收集，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或明渠暗管，防止泄露。废水精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已落实 已做好雨污分流工作。雨水采用雨水管道收集后纳入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废气	1、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空排放。 2、熔铝烟尘：经“上方吸风+冷却沉降室+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饭。 3、脱模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棉+光催化氧化”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4、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5、油漆废气：收集后经“一级水喷淋+干式净化器+光催化氧化”处理后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6、喷塑粉尘：采用喷房自带滤筒除尘处理后，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7、喷塑烘干废气：收集后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8、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提升整体装备配置水平，加强设备密闭性和自动变化水平，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和粉尘的产生量。喷漆、烘干工序等均采用密闭设备或设置密闭隔间，根据排放源的不同情况，对熔化烟气、压铸脱模废气、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喷漆、烘干废气等各股废气设置相应有效的及其方式和处置措施，食堂燃用天然气等清洁燃料，油烟需规范收集，并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已落实 1、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空排放。 2、熔铝烟尘：经“上方吸风+冷却沉降室+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饭。 3、脱模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棉+光催化氧化”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4、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5、油漆废气：收集后经“一级水喷淋+干式净化器+光催化氧化”处理后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6、喷塑粉尘：采用喷房自带滤筒除尘处理后，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7、喷塑烘干废气：与喷漆干燥工序共用烘道，废气与油漆废气处理工序一致。 8、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台州市繁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套电动车配件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p>噪声</p>	<p>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合理布置生产厂房，各机械加工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车间中央位置；车间生产时门窗关闭；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p>	<p>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便捷噪声达标。</p>	<p>已落实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p>
<p>固废</p>	<p>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熔铝炉渣、废金属料、集尘灰、废液压油、漆渣、回收的塑粉、废乳化液、原料包装桶、污泥、废过滤棉、不良产品、废钢珠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熔铝炉渣、废金属料、集尘灰、不良产品、废钢珠收集后外卖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回收的塑粉回用于喷塑工序；废液压油、漆渣、废乳化液、原料包装桶、污泥、废过滤棉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理。项目废乳化液、废液压油需规范收集系统，杜绝跑冒滴漏，地面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危非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已落实 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熔铝炉渣、废金属料、集尘灰、废液压油、漆渣、回收的塑粉、废乳化液、原料包装桶、污泥、废过滤棉、不良产品、废钢珠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金属料、集尘灰、不良产品、废钢珠收集后外卖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回收的塑粉回用于喷塑工序；废液压油、漆渣、废乳化液、原料包装桶、污泥、废过滤棉经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浙危废经第3300000020号）处理，废熔铝炉渣委托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再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表四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总结论：台州市繁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经营范围：电动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电机配件制造、加工、销售。企业地址位于临海市头门港新区东海第四大道。企业于 2015 年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繁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30 万套电动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8 月通过临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临环审【2015】134 号）。该项目在完成厂房建设后，并未上马生产线。

原有审批项目压铸以及喷漆工序为外协加工，随着市场变化，外协加工的方式产品质量以及进度均无法满足市场需要。为此，企业拟投资 1150 万，引进铝压铸、喷漆等生产工艺，并购置天然气熔铝炉、压铸机、自动喷涂线、自动喷塑线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450 万套电动车配件的生产规模，较原环评年产量增加了 120 万套。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在临海市经信局备案（备案文号：2020-331082-34-03-037367-000）。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同时，项目符合临海市环境功能区划，各类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在现状水平。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来看，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4.2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0 年 7 月 8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20]89 号文对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具体内容见附件 2。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补充要求>的通知》(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文件的要求,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管理体系及环境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文件,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客观、真实、可追溯性。管理体系覆盖点位布设、样品采集、现场测试、样品运输和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处理、记录、报告编制等过程。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行业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的检出限符合相关要求。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6 年) 3.1.6.2	0.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1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2017	0.07 mg/m ³	
	苯系物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6.2.1.1	10μg/m ³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点为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点为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烟气黑度	测油烟望远镜 (B) 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5.3.3.2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编号	型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161	ZT-3260	2020.3.4	2021.3.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06	ZT-3260	2019.11.13	2020.11.1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160	ZR-3922	2020.3.23	2021.3.22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	E-201F+PHB-4	2020.2.27	2021.2.26
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	AWA5688	2020.3.23	2021.3.22
声校准器	ZT-XC-081	AWA6221A	2020.3.18	2021.3.17
电子天平	ZT-JC-023	CP124G	2020.2.27	2021.2.26
红外分光光度计	ZT-JC-130	Inlab-2100	2020.3.19	2021.3.18
气相色谱仪	ZT-JC-016	GC9790	2020.3.18	2021.3.17
气相色谱仪	ZT-JC-011	Trace1310	2020.4.18	2021.4.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	UV-3000PC	2020.2.27	2021.2.26

5.3 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冯菊萍	报告人员	ZT-JS-003
王荣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15
陈威力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05
叶振兴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0
朱临伟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19
程建勇	检测人员	ZT-JS-018
汪维掌	检测人员	ZT-JS-011
金法勇	检测人员	ZT-JS-014
林申宽	检测人员	ZT-JS-012

5.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

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20)、《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 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

表 5-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量	平行样%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0.7.7	化学需氧量	4	1	25	545	530	1.4	≤15	符合
2020.7.7	氨氮	4	1	25	14.0	13.8	0.7	≤10	符合
2020.7.7	总磷	4	1	25	2.90	2.83	1.2	≤5	符合
2020.7.8	化学需氧量	4	1	25	640	635	0.7	≤15	符合
2020.7.8	氨氮	4	1	25	16.1	16.3	0.6	≤10	符合
2020.7.8	总磷	4	1	25	3.07	3.10	0.5	≤10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0.7.8	化学需氧量	267±12	263	-1.50	±4.49	符合
2020.7.8	氨氮	2.06±0.12	2.04	-0.97	±5.83	符合
2020.7.8	总磷	17.0±0.8	16.6	-2.35	±4.71	符合

由表 5-4、表 5-5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5.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5%。

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相关监测标准要求进行。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6。

表 5-6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控制项目	控制措施	校准仪器型号	监测日期	测量前	测量后	绝对偏差	允许偏差	评判
噪声	仪器校准	声校准器	2020.7.7	93.8dB	93.8	0.0dB	≤0.5dB	合格
			2020.7.8	93.8dB	93.7	0.1dB	≤0.5dB	合格

5.7 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汇同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在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进出口以及生活污水在排放口各设置一个点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废水总排口 3#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雨水排放口 3#	pH 值、COD _{cr} 、氨氮、总磷、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

6.2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熔铝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 15 米高空排放；熔铝烟尘经沉降室冷却沉降再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排气筒；脱模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棉以及光氧催化处理后，15m 高空排放；油漆废气经水喷淋，干式净化器，光氧催化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后 15m 高空排放。本次验收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设 1 个点监测有组织废气；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控点监测无组织废气，喷漆车间外布置一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详见表 6-2、表 6-3，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6.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燃烧废气	排放口 ◎1#	颗粒物、NO _x 、SO ₂ 、烟气黑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熔铝烟尘	进出口 ◎2#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脱模废气	进出口 ◎3#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油漆废气	进出口 ◎4#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喷塑废气	出口 ◎5#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固化废气	出口 ◎6#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抛丸粉尘	出口 ◎7#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气象参数	3 次/天	2 天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备注	根据该项目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风向，确定上风向、下风向；监测期间同时测定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6.3 噪声

本项目昼夜生产，本次验收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4。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	东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测量一次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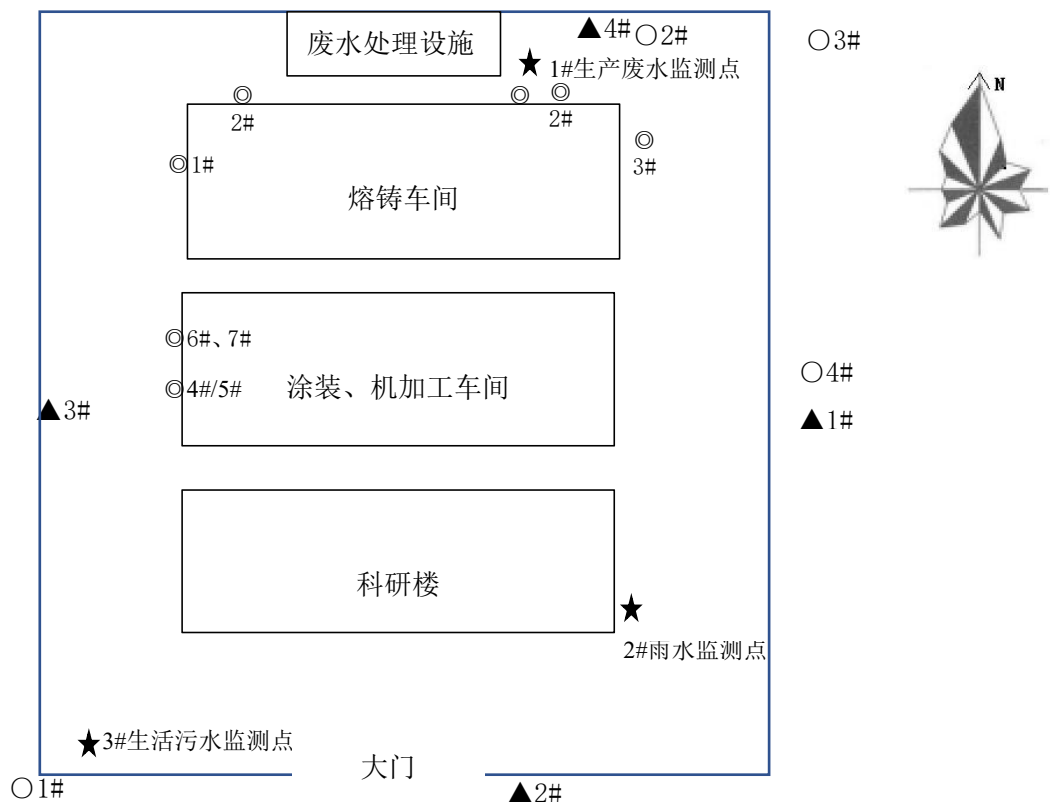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现场核实,2020年7月7日-7月8日及2020年8月11日-8月12日,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详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日期	设计产量	日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日产量	负荷
电动车配件	7月7日	350万套/年	1.03万套/天	9500套	92.2%
电动车配件	7月8日			8700套	84.5%
电动车配件	8月11日			7900套	76.7%
电动车配件	8月12日			8300套	80.6%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生活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7-4。

表 7-2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水口	2020年7月7日	1	黄色浑浊	7.15	538	13.9	2.86	116	2.36
		2	黄色浑浊	7.23	527	14.6	2.70	126	2.35
		3	黄色浑浊	7.25	550	14.4	2.81	118	2.24
		4	黄色浑浊	7.33	489	14.1	2.88	110	2.32
		日均	—	—	526	14.2	2.81	118	2.32
	2020年7月8日	1	黄色浑浊	7.22	640	16.2	3.08	110	3.44
		2	黄色浑浊	7.35	628	16.7	3.05	114	3.48
		3	黄色浑浊	7.19	655	17.5	2.94	122	3.54
		4	黄色浑浊	7.25	649	17.1	2.23	106	3.49
		日均	—	—	643	16.9	2.82	113	3.49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2020年7月7日	1	浅黄浑浊	7.22	119	3.51	0.79	48	1.12
		2	浅黄浑浊	7.35	122	3.58	0.84	52	1.12
		3	浅黄浑浊	7.19	127	3.96	0.84	55	1.24
		4	浅黄浑浊	7.25	129	3.83	0.86	46	1.26
		日均	—	—	124	3.72	0.83	50	1.18

2020 年 7 月 8 日	1	浅黄浑浊	7.19	141	4.32	0.80	43	0.75
	2	浅黄浑浊	7.22	142	4.54	0.90	49	0.68
	3	浅黄浑浊	7.20	148	4.77	0.88	52	0.95
	4	浅黄浑浊	7.17	145	4.64	0.89	50	0.98
	日均	—	—	144	4.57	0.87	48	0.84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7-7.35	144	4.57	0.87	50	1.1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3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效果评价

单位 mg/L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因子	进口浓度均值	出口浓度均值	处理效率%
2020 年 7 月 7 日	化学需氧量	526	124	76.4
	氨氮	14.2	3.72	73.8
	总磷	2.81	0.83	70.5
	石油类	2.32	1.18	49.1
	悬浮物	118	50	57.6
2020 年 7 月 8 日	化学需氧量	643	144	77.6
	氨氮	16.9	4.57	73.0
	总磷	2.82	0.87	69.1
	石油类	3.49	0.84	75.9
	悬浮物	113	48	57.5

表 7-4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废水 排放口	2020 年 7 月 7 日	1	浅黄微浑	7.17	152	27.2	5.40	92	1.66
		2	浅黄微浑	7.12	160	27.7	5.39	88	1.51
		3	浅黄微浑	7.19	164	28.1	5.58	76	6.37
		4	浅黄微浑	7.16	157	27.5	5.40	84	6.55
		日均	—	—	158	27.6	5.44	85	4.02
	2020 年 7 月 8 日	1	浅黄微浑	7.13	172	29.5	5.64	86	2.78
		2	浅黄微浑	7.21	165	30.8	5.61	82	2.67
		3	浅黄微浑	7.18	177	32.0	5.70	78	6.36
		4	浅黄微浑	7.14	168	30.3	5.55	92	6.08

	日均	—	—	170	30.6	5.62	84	4.47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2-7.21	170	30.6	5.62	85	4.47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1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5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2020 年 7 月 7 日	1	浅黄微浑	7.21	18	1.07	0.12	11	0.31
		2	浅黄微浑	7.18	19	1.14	0.14	13	0.33
		日均	—	—	18	1.10	0.13	12	0.32
	2020 年 7 月 8 日	1	浅黄微浑	7.19	17	1.11	0.16	13	0.40
		2	浅黄微浑	7.23	14	1.08	0.17	17	0.42
		日均	—	—	16	1.10	0.16	15	0.41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8-7.23	18	1.10	0.16	15	0.41	

废水小结：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由浙江冰清环保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设计日处理能力 15 m³/d。在检测期间（2020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生产废水出口中的 pH 值为 7.17-7.35，化学需氧量为 124-144mg/L、悬浮物为 48-50mg/L、石油类为 0.84-1.18，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 3.72-4.57mg/L、总磷 0.83-0.87mg/L，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标准限值。

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76.4%-77.6%；氨氮 73.0%-73.8%；总磷 69.1%-70.5%；石油类 49.1%-75.9%；悬浮物 57.5%-57.6%。

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标准限值。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5~7-12。

表 7-5 脱模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脱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0年7月7日	1	33.0	7.3	1.32×10 ⁴	1.11×10 ⁴	20.9	0.232	
		2	33.5	7.4	1.34×10 ⁴	1.13×10 ⁴	19.5	0.220	
		3	33.8	7.3	1.32×10 ⁴	1.11×10 ⁴	19.3	0.214	
	2020年7月8日	1	34.1	7.1	1.28×10 ⁴	1.08×10 ⁴	21.2	0.229	
		2	33.8	7.5	1.36×10 ⁴	1.14×10 ⁴	18.0	0.205	
		3	34.3	7.2	1.30×10 ⁴	1.10×10 ⁴	15.1	0.166	
	最大值							21.2	0.232
	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0年7月7日	1	32.9	8.3	1.49×10 ⁴	1.30×10 ⁴	1.47	1.91×10 ⁻²
			2	33.2	8.5	1.54×10 ⁴	1.31×10 ⁴	2.47	3.24×10 ⁻²
3			32.9	8.2	1.48×10 ⁴	1.27×10 ⁴	1.43	1.82×10 ⁻²	
2020年7月8日		1	33.7	8.1	1.43×10 ⁴	1.22×10 ⁴	4.65	5.67×10 ⁻²	
		2	32.6	8.3	1.50×10 ⁴	1.28×10 ⁴	4.90	6.27×10 ⁻²	
		3	32.9	8.0	1.45×10 ⁴	1.24×10 ⁴	4.73	5.86×10 ⁻²	
最大值							4.90	6.27×10⁻²	
标准限值							120	1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表 7-6 熔铝压铸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熔铝压铸废气处理设施1进口	2020年7月7日	1	33.0	5.4	5.50×10 ³	4.68×10 ³	111	0.520	
		2	33.1	5.2	5.28×10 ³	4.50×10 ³	113	0.508	
		3	33.0	5.1	5.18×10 ³	4.41×10 ³	113	0.499	
	2020年7月8日	1	32.8	5.7	5.80×10 ³	4.94×10 ³	106	0.526	
		2	33.6	5.3	5.40×10 ³	4.58×10 ³	112	0.515	
		3	34.2	5.2	5.29×10 ³	4.49×10 ³	113	0.507	
	最大值							113	0.526
	熔铝压铸废气处理设施1出口	2020年7月7日	1	31.6	3.6	6.51×10 ³	5.59×10 ³	25.5	0.142
			2	31.7	3.3	5.97×10 ³	5.12×10 ³	26.0	0.133
3			31.9	3.2	5.79×10 ³	4.96×10 ³	23.5	0.117	
2020年7月8日		1	32.1	3.5	6.33×10 ³	5.43×10 ³	25.9	0.141	

	日	2	32.5	3.6	6.51×10^3	5.58×10^3	23.6	0.132
		3	32.8	3.3	5.97×10^3	5.10×10^3	26.1	0.133
		最大值					26.1	0.142
	标准限值					30	—	
	单项判定					符合	—	
熔铝压铸 废气处理 设施2进口 1	2020年7月7 日	1	30.0	5.4	5.50×10^3	4.68×10^3	110	0.517
		2	32.4	5.3	5.40×10^3	4.60×10^3	108	0.495
		3	33.4	5.5	5.60×10^3	4.76×10^3	107	0.510
	2020年7月8 日	1	31.2	5.3	5.40×10^3	4.62×10^3	110	0.508
		2	33.5	5.5	5.60×10^3	4.76×10^3	109	0.519
		3	32.9	5.2	5.29×10^3	4.51×10^3	112	0.504
	最大值					112	0.519	
熔铝压铸 废气处理 设施2进口 2	2020年7月7 日	1	31.2	5.6	5.70×10^3	4.90×10^3	109	0.535
		2	32.7	5.8	5.90×10^3	5.05×10^3	108	0.546
		3	31.8	5.5	5.60×10^3	4.80×10^3	109	0.521
	2020年7月8 日	1	32.5	5.3	5.40×10^3	4.61×10^3	115	0.531
		2	33.6	5.7	5.80×10^3	4.94×10^3	110	0.544
		3	32.3	5.5	5.60×10^3	4.79×10^3	113	0.539
	最大值					112	0.519	
熔铝压铸 废气处理 设施2出口	2020年7月7 日	1	32.2	6.8	1.24×10^4	1.06×10^4	<20	0.106
		2	32.1	6.9	1.24×10^4	1.06×10^4	20.1	0.213
		3	32.0	6.7	1.21×10^4	1.04×10^4	<20	0.104
	2020年7月8 日	1	33.1	6.6	1.19×10^4	1.02×10^4	20.4	0.208
		2	32.4	6.8	1.23×10^4	1.05×10^4	<20	0.105
		3	36.2	6.9	1.25×10^4	1.06×10^4	<20	0.106
	最大小时值					20.4	0.213	
标准限值					30	—		
单项判定					符合	—		

表 7-7 抛丸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废气温 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抛丸 废气	2020年7月 7日	1	31.9	5.8	4.96×10^3	4.27×10^3	23.3	0.099
		2	31.6	5.5	4.70×10^3	4.05×10^3	25.6	0.104

出口		3	31.8	6.1	5.21×10^3	4.49×10^3	22.3	0.100
	2020 年 7 月 8 日	1	32.3	5.7	4.88×10^3	4.19×10^3	22.3	0.093
		2	32.6	5.4	4.62×10^3	3.97×10^3	24.2	0.096
		3	31.6	5.9	5.05×10^3	4.35×10^3	23.7	0.103
		最大小时值					25.6	0.104
	标准限值					30	-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表 7-8 喷漆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烘 干废气进 口	2020 年 7 月 7 日	1	30.3	6.4	8.87×10^3	7.64×10^3	183	1.40	
		2	31.5	6.8	9.42×10^3	8.09×10^3	200	1.62	
		3	30.8	6.6	9.14×10^3	7.87×10^3	222	1.75	
	2020 年 7 月 8 日	1	31.5	6.6	9.14×10^3	1.08×10^4	197	2.13	
		2	32.6	6.7	9.28×10^3	1.14×10^4	127	1.45	
		3	31.9	6.5	9.00×10^3	1.10×10^4	112	1.23	
	最大小时值					222	2.13		
	喷漆、烘干 废气出口	2020 年 7 月 7 日	1	36.9	7.3	1.01×10^4	8.50×10^3	39.2	0.333
			2	38.3	7.5	1.04×10^4	8.70×10^3	48.1	0.418
3			37.7	7.4	1.02×10^4	8.60×10^3	34.1	0.293	
2020 年 7 月 8 日		1	37.2	7.2	9.98×10^3	1.22×10^4	43.0	0.525	
		2	37.6	7.4	1.02×10^4	1.28×10^4	30.3	0.388	
		3	37.1	7.3	1.01×10^4	1.24×10^4	31.6	0.392	
最大小时值					48.1	0.418			
标准限值					80	—			
单项判定					符合	—			

表 7-9 燃烧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C)	含氧量 (%)	废气流量(m³/h)	标干流量(m³/h)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折算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实测浓度(mg/m³)	折算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1	2020年7月7日	1	92.5	5.66	1.99×10³	1.42×10³	20	34	2.84×10 ⁻²	<3	<3	2.13×10 ⁻³	
		2	94.3	5.63	1.63×10³	1.16×10³	22	37	2.55×10 ⁻²	<3	<3	1.74×10 ⁻³	
		3	95.6	5.60	2.35×10³	1.67×10³	22	37	3.67×10 ⁻²	<3	<3	2.51×10 ⁻³	
	2020年7月8日	1	93.5	5.63	2.71×10³	2.32×10³	23	39	5.34×10 ⁻²	<3	<3	3.48×10 ⁻³	
		2	93.8	5.61	1.99×10³	1.42×10³	24	41	3.41×10 ⁻²	<3	<3	2.13×10 ⁻³	
		3	94.6	5.63	2.17×10³	1.54×10³	22	37	3.39×10 ⁻²	<3	<3	2.31×10 ⁻³	
	最大小时值							24	41	5.34×10 ⁻²	<3	<3	3.48×10 ⁻³
	标准限值							—	300	—	—	200	—
	单项判定							—	符合	—	—	符合	—
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2	2020年7月7日	1	97.5	5.68	2.30×10³	1.61×10³	22	37	3.54×10 ⁻²	<3	<3	2.42×10 ⁻³	
		2	96.8	5.64	2.48×10³	1.74×10³	23	39	4.00×10 ⁻²	<3	<3	2.61×10 ⁻³	
		3	97.2	5.65	1.81×10³	1.28×10³	22	37	2.82×10 ⁻²	<3	<3	1.92×10 ⁻³	
	2020年7月8日	1	98.3	5.58	2.17×10³	1.53×10³	23	39	3.52×10 ⁻²	<3	<3	2.30×10 ⁻³	
		2	97.4	5.61	1.81×10³	1.28×10³	23	39	2.94×10 ⁻²	<3	<3	1.92×10 ⁻³	
		3	98.8	5.57	2.35×10³	1.65×10³	23	39	3.80×10 ⁻²	<3	<3	2.48×10 ⁻³	
	最大小时值							23	39	4.00×10 ⁻²	<3	<3	2.61×10 ⁻³
	标准限值							—	300	—	—	200	—
	单项判定							—	符合	—	—	符合	—

表7-10 喷漆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C)	废气流速(m/s)	废气流量(m ³ /h)	标干流量(m ³ /h)	苯		甲苯		二甲苯		苯系物		臭气浓度*(无量纲)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	
喷漆、烘干废气进口	2020年8月11日	1	30.6	6.6	9.14×10 ³	7.85×10 ³	<0.010	—	1.55×10 ⁻²	—	0.114	—	0.134	1.05×10 ⁻³	4121	
		2	31.3	6.2	8.59×10 ³	7.35×10 ³	<0.010	—	2.15×10 ⁻²	—	0.168	—	0.194	1.43×10 ⁻³	3090	
		3	30.2	6.4	8.87×10 ³	7.62×10 ³	<0.010	—	9.10×10 ⁻²	—	0.182	—	0.278	2.12×10 ⁻³	3090	
	2020年8月12日	1	31.3	6.3	8.73×10 ³	7.47×10 ³	<0.010	—	9.96×10 ⁻²	—	0.114	—	0.219	1.64×10 ⁻³	4121	
		2	30.6	6.5	9.00×10 ³	7.72×10 ³	<0.010	—	<0.010	—	<0.010	—	1.5×10 ⁻²	1.16×10 ⁻⁴	4121	
		3	30.8	6.2	8.59×10 ³	7.37×10 ³	<0.010	—	<0.010	—	2.63×10 ⁻²	—	3.63×10 ⁻²	2.68×10 ⁻⁴	3090	
喷漆、烘干废气出口	2020年8月11日	1	36.7	7.3	1.01×10 ⁴	8.51×10 ³	<0.010	—	<0.010	—	<0.010	—	1.5×10 ⁻²	1.28×10 ⁻⁴	977	
		2	35.5	7.1	9.84×10 ³	8.31×10 ³	<0.010	—	<0.010	—	<0.010	—	1.5×10 ⁻²	1.25×10 ⁻⁴	733	
		3	36.2	7.2	9.98×10 ³	8.40×10 ³	<0.010	—	<0.010	—	<0.010	—	1.5×10 ⁻²	1.26×10 ⁻⁴	732	
	2020年8月12日	1	37.2	7.4	1.02×10 ³	8.61×10 ³	<0.010	—	<0.010	—	<0.010	—	1.5×10 ⁻²	1.29×10 ⁻⁴	977	
		2	36.3	7.2	9.98×10 ³	8.40×10 ³	<0.010	—	<0.010	—	<0.010	—	1.5×10 ⁻²	1.26×10 ⁻⁴	977	
		3	35.9	7.1	9.84×10 ³	8.30×10 ³	<0.010	—	<0.010	—	<0.010	—	1.5×10 ⁻²	1.24×10 ⁻⁴	733	
	最大小时值							<0.010	—	<0.010	—	<0.010	—	1.5×10 ⁻²	—	977
	标准限值							1.0	—	—	—	—	—	40	—	1000
	单项判定							符合	—	—	—	—	—	符合	—	符合

表 7-11 喷塑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塑废气出口	2020年 7月7日	1	36.7	4.3	1.09×10 ³	9.26×10 ²	26.5	4.46×10 ⁻²	
		2	36.8	4.2	1.07×10 ³	9.02×10 ²	25.6	4.17×10 ⁻²	
		3	36.9	4.3	1.09×10 ³	9.25×10 ²	23.8	4.34×10 ⁻²	
	2020年 7月8日	1	36.2	4.1	4.88×10 ³	8.84×10 ²	24.4	4.31×10 ⁻²	
		2	36.6	4.3	4.62×10 ³	9.26×10 ²	22.5	4.42×10 ⁻²	
		3	36.1	4.2	5.05×10 ³	9.06×10 ²	24.0	4.41×10 ⁻²	
	最大小时值							26.5	4.46×10 ⁻²
	标准限值							30	—
	单项判定							符合	—

表 7-12 固化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塑废气出口	2020年 7月7日	1	36.7	4.3	1.09×10 ³	9.26×10 ²	20.9	4.46×10 ⁻²	
		2	36.8	4.2	1.07×10 ³	9.02×10 ²	16.6	4.17×10 ⁻²	
		3	36.9	4.3	1.09×10 ³	9.25×10 ²	12.3	4.34×10 ⁻²	
	2020年 7月8日	1	36.2	4.1	4.88×10 ³	8.84×10 ²	16.5	4.31×10 ⁻²	
		2	36.6	4.3	4.62×10 ³	9.26×10 ²	11.3	4.42×10 ⁻²	
		3	36.1	4.2	5.05×10 ³	9.06×10 ²	12.4	4.41×10 ⁻²	
	最大小时值							20.9	4.46×10 ⁻²
	标准限值							30	—
	单项判定							符合	—

7.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13~7-14。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TSP (mg/m ³)
厂界上风向	2020年7月7日	1	0.36	0.251
		2	0.29	0.302
		3	0.32	0.268
	2020年7月8日	1	0.26	0.218
		2	0.28	0.251

台州市繁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套电动车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3	0.34	0.235
厂界下风向 1	2020 年 7 月 7 日	1	0.43	0.352
		2	0.45	0.318
		3	0.69	0.335
	2020 年 7 月 8 日	1	0.46	0.285
		2	0.44	0.318
		3	0.34	0.302
厂界下风向 2	2020 年 7 月 7 日	1	0.52	0.335
		2	0.43	0.302
		3	0.42	0.352
	2020 年 7 月 8 日	1	0.39	0.268
		2	0.38	0.302
		3	0.47	0.318
厂界下风向 3	2020 年 7 月 7 日	1	0.48	0.318
		2	0.51	0.302
		3	0.69	0.335
	2020 年 7 月 8 日	1	0.43	0.318
		2	0.37	0.302
		3	0.48	0.335
最大值			0.69	0.352
标准限值			4.0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苯 (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苯系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2020 年 8 月 12 日	1	<1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25×10 ⁻³
		2	<1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25×10 ⁻³
		3	<1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25×10 ⁻³
	2020 年 8 月 13 日	1	<1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25×10 ⁻³
		2	<1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25×10 ⁻³
		3	<1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25×10 ⁻³

台州市繁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50万套电动车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3	<10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25×10^{-3}
厂界下风向1	2020年8月12日	1	11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25×10^{-3}
		2	1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25×10^{-3}
		3	11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25×10^{-3}
	2020年8月13日	1	11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25×10^{-3}
		2	1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25×10^{-3}
		3	11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25×10^{-3}
厂界下风向2	2020年8月12日	1	1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25×10^{-3}
		2	1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25×10^{-3}
		3	1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25×10^{-3}
	2020年8月13日	1	1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25×10^{-3}
		2	11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25×10^{-3}
		3	1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25×10^{-3}
厂界下风向3	2020年8月12日	1	1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25×10^{-3}
		2	1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25×10^{-3}
		3	1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25×10^{-3}
	2020年8月13日	1	1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25×10^{-3}
		2	1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25×10^{-3}
		3	1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25×10^{-3}
最大值			1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25×10^{-3}
标准限值			20	0.1	—	—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	—	符合

表 7-1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喷漆房外	2020 年 7 月 7 日	1	0.95
		2	1.07
		3	1.01
	2020 年 7 月 8 日	1	0.99
		2	0.90
		3	0.86
最大值			1.07
标准限值			10
单项判定			符合

废气小结:

检测期间（2020 年 7 月 7~8 日，8 月 12~13 日），熔铝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级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脱模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抛丸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喷塑废气、高温固化废气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和表 6 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 TSP、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等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的相关要求。

7.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15。

表 7-1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0 年 7 月 7 日	Z1	厂界东侧	7:42 ~ 7:53	61.8	65	符合
	Z2	厂界南侧		60.9		符合
	Z3	厂界西侧		62.1		符合
	Z4	厂界北侧		61.5		符合

2020 年 7 月 8 日	Z1	厂界东侧	8:16 ~ 8:30	61.3		符合
	Z2	厂界南侧		60.6		符合
	Z3	厂界西侧		62.0		符合
	Z4	厂界北侧		61.9		符合

噪声小结:

检测期间（2020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由于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只监测了昼间噪声。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7.2.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熔铝炉渣、废金属料、集尘灰、废液压油、漆渣、回收的塑粉、废乳化液、原料包装桶、污泥、废过滤棉、不良产品、废钢珠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金属料、集尘灰、不良产品、废钢珠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回收的塑粉经过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漆渣、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原料包装桶、污泥、废过滤棉为危险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然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熔铝炉渣委托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再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2.5 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监测期间项目的运行状况，该项目的年外排水量约为 1550.1 吨。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78t/a、氨氮 0.0078t/a，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0.332t/a、氨氮 0.05t/a)。具体见表 7-16。

表 7-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速率 mg/L	年排放量* t/a	环评及环评批复年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水量	/	1550.1	3323.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50	0.078	0.332	符合
氨氮	5	0.0078	0.05	符合

*注：年排放量按照台州凯迪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的排放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来核算。

2)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监测期间项目的运行状况，项目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286 吨，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氮氧化物 0.72t/a）。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详见表 7-18。

表 7-17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一览表

废气治理设施	年生产天数/天	日运行时间/h	年运行时间/h
天然气燃烧废气	340	12	4080

表 7-18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h	有组织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年排放量 (t/a)	合计年排放量 (t/a)	环评及环评批复年排放量(t/a)	符合情况
氮氧化物	0.093	4080	0.38	/	0.38	0.72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检测期间（2020年7月7日~7月8日），生产废水出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标准限值。

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标准限值。

2、废气

检测期间（2020年7月7~8日，8月12~13日），熔铝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脱模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抛丸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喷塑废气、高温固化废气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和表 6 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 TSP、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等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的相关要求。

3、噪声

检测期间（2020年7月7日~7月8日），由于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只监测了昼间噪声。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熔铝炉渣、废金属料、集尘灰、废液压油、漆渣、回收的塑粉、废乳化液、原料包装桶、污泥、废过滤棉、不良产品、废钢珠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金属料、集尘灰、不良产品、废钢珠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回收的塑粉经过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熔铝炉渣、漆渣、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原料包装桶、污泥、废过滤棉为危险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熔铝炉渣委托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再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5、总量控制

本项目 COD、氨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6、总结论

台州市繁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基本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台州市繁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7 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5) 建议企业落实管道架空管线或明渠暗管的管理要求。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台州市繁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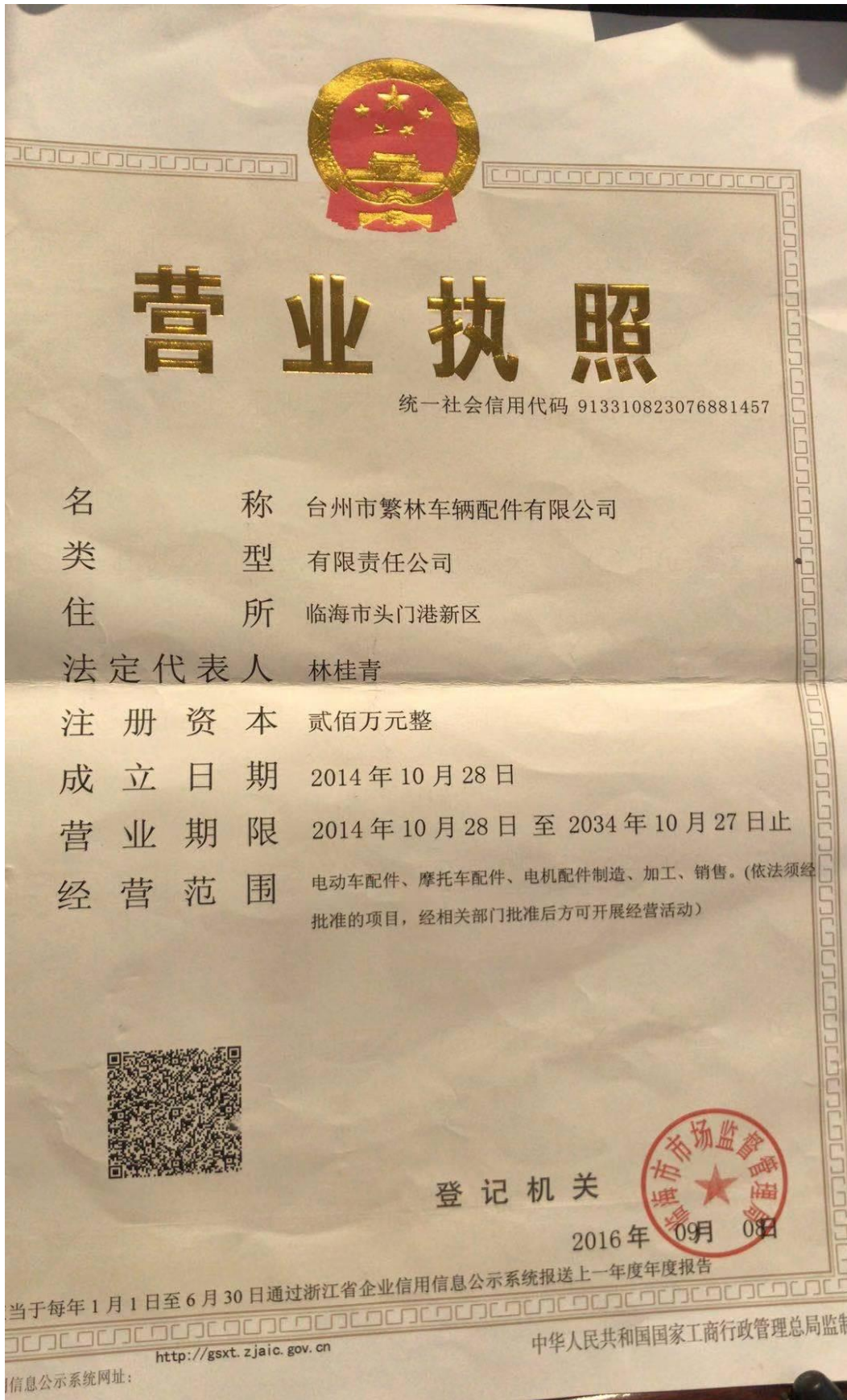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50 万套电动车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东海第四大道 6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C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36'19"N28°43'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50 万套电动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0 万套电动车配件工程机		环评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19]8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5.1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冰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冰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23076881457 001X			
	验收单位	台州市繁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9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		所占比例（%）	9.5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0		所占比例（%）	8.67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1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2h/d（340 d/a）				
运营单位	台州市繁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3076881457		验收时间	2021.4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55	—	—	0.155	0.332	—	—
	化学需氧量	—	50mg/L	—	—	—	0.078 t/a	—	—	0.078 t/a	0.332 t/a	—	—
	氨 氮	—	5mg/L	—	—	—	0.0078 t/a	—	—	0.0078 t/a	0.05 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38 t/a	—	—	0.38 t/a	0.72 t/a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工况证明

台州市繁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套 车辆电动车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测期间应在工况稳定、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到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项目监测期间，生产报表如下：

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实际生产（套）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0 年 7 月 7 日	9500	目前产能为 350 万套 电动车配件，按照 340 天/年计算，每日 设计产能约为：1.03 万套	92.2%
2020 年 7 月 8 日	8700		84.5%
2020 年 8 月 11 日	7900		76.7%
2020 年 8 月 12 日	8300		80.6%

台州市繁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3: 立项文件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 临海市经信局 附件 1

备案日期: 2019年06月14日

项目代码	2019-331082-34-03-037367-000						
项目名称	年产450万套电动车配件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详细地址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国标行业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3489)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鼓励类(一)机械行业						
拟开工时间	2019年06月	拟建成时间	2021年06月				
总用地(亩)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0				
总投资(万元)	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				
新增建筑面积	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采用压铸、压铸、抛丸、机加工、喷漆/喷塑、烘干、精加工、装配等工艺,购置压铸机、抛丸机、喷漆流水线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450万套电动车配件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质优耐用等特点,实现销售收入9000万元,创利税145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林桂青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738588821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临海市头门港新区东海第四大道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05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预备费	
	1150	0	900	50	0	100	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1150	0	1150		0	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台州祺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0823076881457			
	单位地址	临海市头门港新区	成立日期	2014-10-28			
	注册资金	200万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动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电机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企业负责人姓名	林桂青	企业负责人手机	13738588821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19年06月14日					
项目单位声明	备案日期	2019年06月14日					

1. 我单位已确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限制类项目,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 我单位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单位在申报项目时,应如实填写项目信息,不得弄虚作假。2. 项目单位在申报项目时,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3. 项目单位在申报项目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4. 项目单位在申报项目时,应遵守诚信原则,不得恶意竞争。5. 项目单位在申报项目时,应遵守保密原则,不得泄露商业秘密。6. 项目单位在申报项目时,应遵守环保要求,不得污染环境。7. 项目单位在申报项目时,应遵守安全生产要求,不得发生安全事故。8. 项目单位在申报项目时,应遵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临）〔2019〕89 号

关于台州市繁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套 电动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市繁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繁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套电动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019-331082-34-03-037367-000）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四大道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

二、该项目总投资 1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占 9.57%,项目设置天然气熔化炉、压铸机、自动喷漆流水线、自动喷塑流水线、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扩大生产规模,新增铝压铸和超声波清洗、喷漆、喷塑工艺,建成后公司形成年产 450 万套电动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和磷酸盐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其中 $\text{COD}_{\text{Cr}} \leq 100\text{mg/L}$, $\text{NH}_3\text{-N} \leq 15\text{mg/L}$);熔化炉烟气和烘干炉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喷塑粉尘和高温固化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总量为 3323.5t/a,污染物最终外环

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总量为 3323.5t/a，污染物最终外环境排放量为 COD0.332t/a、NH₃-N0.05t/a，NO_x0.72t/a。新增的 COD、NH₃-N、NO_x 污染物排放指标须在投产前通过交易取得。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执行《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金属熔炼行业环境污染整治指导意见》、《临海市金属熔炼行业管理意见》等文件的要求及环评中提到的污染防治措施等相关要求，同时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清洗车间地面应做好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废水应分类分质收集，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或明渠暗管，防止泄漏。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提升整体装备配置水平，加强设备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和粉尘的产生量。喷漆、烘干工序等均采用密闭设备或设置密闭隔间，根据排放源的不同情况，对熔化烟气、压铸脱膜废气、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喷漆、烘干废气等各股废气分别设置相应有效的集气方式和处置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排气筒高度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设置，食堂燃用天然气等清洁燃料，油烟须规范收集，并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环评文件计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临海市金属熔炼行业管理意见》的规定以及环评文件计算结果，本项目熔化车间设置 50 米的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与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予以落实。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项目废乳化液、废液压油需规范收集系统，杜绝跑冒滴漏，地面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熔化炉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加热，严禁使用废铝为原料，采用水性涂料和清洁脱模剂。采用先进生产设备，严禁使用已被落后淘汰目录的设备和工艺，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6、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强化风险意识，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六、你公司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请环境监察部门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 5：检测报告

<h2>报告说明</h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9、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10、本报告正文共 11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p>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塘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78 传真：0576-85786969</p>	 <h1>检测报告</h1> <h2>TEST REPORT</h2> <p>中通检字第 ZTHY20200015 号</p> <p>项目名称：年产 450 万套电动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p> <p>委托单位：台州市繁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p> <p>受检单位：台州市繁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p>
	 <p>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p>

检测结果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FS1 生产废水出口 E121°35'39.4" N28°43'01.0"	2020年 07月07日	1 黄色浑浊	7.15	538	13.9	2.86	116	2.36	
		2 黄色浑浊	7.23	527	14.6	2.70	126	2.35	
		3 黄色浑浊	7.25	550	14.4	2.81	118	2.24	
		4 黄色浑浊	7.33	489	14.1	2.88	110	2.32	
	日均	—	526	14.2	2.81	118	2.32		
FS2 生产废水出口 E121°35'40.9" N28°43'04.3"	2020年 07月08日	1 黄色浑浊	7.21	640	16.2	3.08	110	3.44	
		2 黄色浑浊	7.26	628	16.7	3.05	114	3.48	
		3 黄色浑浊	7.28	655	17.5	2.94	122	3.54	
		4 黄色浑浊	7.24	649	17.1	2.23	106	3.49	
	日均	—	643	16.9	2.82	113	3.49		
	2020年 07月07日	1 浅黄浑浊	7.22	119	3.51	0.79	48	1.12	
		2 浅黄浑浊	7.35	122	3.58	0.84	52	1.12	
		3 浅黄浑浊	7.19	127	3.96	0.84	55	1.24	
		4 浅黄浑浊	7.25	129	3.83	0.86	46	1.26	
	日均	—	124	3.72	0.83	50	1.18		
FS2 生产废水出口 E121°35'40.9" N28°43'04.3"	2020年 07月08日	1 浅黄浑浊	7.19	141	4.32	0.80	43	0.75	
		2 浅黄浑浊	7.22	142	4.54	0.90	49	0.68	
		3 浅黄浑浊	7.20	148	4.77	0.88	52	0.95	
		4 浅黄浑浊	7.17	145	4.64	0.89	50	0.98	
	日均	—	144	4.57	0.87	48	0.84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17-7.35	144	4.57	50	0.87	50	1.1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市繁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南洋八路东侧、东海第四大道北侧)
 受托方及地址: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南洋八路东侧、东海第四大道北侧)
 采样日期: 2020年07月06日
 采样地点: 台州市繁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年07月07日至2020年07月08日
 检测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年07月07日至2020年07月10日

检测方法依据:
 废水
 pH值: 便携式 pH 计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环保局 (2006 年) 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I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I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I 637-2018
 动植物油脂: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I 637-2018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I 38-2017
 HI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I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I 693-2014
 烟气黑度: 测油望远镜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局 (2002 年) 5.3.3.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废气: 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注塑粉尘、高温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表 5; 铝屑烟尘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9]315 号) 中的“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 抛丸粉尘、脱模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和无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表 4 脱模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1 脱模废气进口	2020年 07月07日	1	33.0	7.3	1.32×10 ⁴	1.11×10 ⁴	20.9	0.232	
		2	33.5	7.4	1.34×10 ⁴	1.13×10 ⁴	19.5	0.220	
		3	33.8	7.3	1.32×10 ⁴	1.11×10 ⁴	19.3	0.214	
E121°35'41.2"N2 8°43'03.6"	2020年 07月08日	1	34.1	7.1	1.28×10 ⁴	1.08×10 ⁴	21.2	0.229	
		2	33.8	7.5	1.36×10 ⁴	1.14×10 ⁴	18.0	0.205	
		3	34.3	7.2	1.30×10 ⁴	1.10×10 ⁴	15.1	0.166	
最大小时值									
YQ2 脱模废气出口 (15m)	2020年 07月07日	1	32.9	8.3	1.49×10 ⁴	1.30×10 ⁴	1.47	1.91×10 ⁻²	
		2	33.2	8.5	1.54×10 ⁴	1.31×10 ⁴	2.47	3.24×10 ⁻²	
		3	32.9	8.2	1.48×10 ⁴	1.27×10 ⁴	1.43	1.82×10 ⁻²	
E121°35'41.3"N2 8°43'04.0"	2020年 07月08日	1	33.7	8.1	1.43×10 ⁴	1.22×10 ⁴	4.65	5.67×10 ⁻²	
		2	32.6	8.3	1.50×10 ⁴	1.28×10 ⁴	4.90	6.27×10 ⁻²	
		3	32.9	8.0	1.45×10 ⁴	1.24×10 ⁴	4.73	5.86×10 ⁻²	
最大小时值									
标准限值									
单项目判定									
							120	10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5 焙铝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3 焙铝废气进口 E121°35'40.9" N28°43'04.7"	2020年 07月07日	1	33.0	5.4	5.50×10 ³	4.68×10 ³	111	0.520	
		2	33.1	5.2	5.28×10 ³	4.50×10 ³	113	0.508	
		3	33.0	5.1	5.18×10 ³	4.41×10 ³	113	0.499	
E121°35'41.3" N28°43'04.7"	2020年 07月08日	1	32.8	5.7	5.80×10 ³	4.94×10 ³	106	0.526	
		2	33.6	5.3	5.40×10 ³	4.58×10 ³	112	0.515	
		3	34.2	5.2	5.29×10 ³	4.49×10 ³	113	0.507	
最大小时值									
YQ4 焙铝废气出口 (15m)	2020年 07月07日	1	31.6	3.6	6.51×10 ³	5.59×10 ³	25.5	0.142	
		2	31.7	3.3	5.97×10 ³	5.12×10 ³	26.0	0.133	
		3	31.9	3.2	5.79×10 ³	4.96×10 ³	23.5	0.117	
E121°35'41.3" N28°43'04.4"	2020年 07月08日	1	32.1	3.5	6.33×10 ³	5.43×10 ³	25.9	0.141	
		2	32.5	3.6	6.51×10 ³	5.58×10 ³	23.6	0.132	
		3	32.8	3.3	5.97×10 ³	5.10×10 ³	26.1	0.133	
最大小时值									
标准限值									
单项目判定									
							30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FS3 废水排放口 E121°35'38.9" N28°42'58.9"	2020年 07月08日	1	浅黄微浑	7.17	152	27.2	5.40	92	1.66
		2	浅黄微浑	7.12	160	27.7	5.39	88	1.51
		3	浅黄微浑	7.19	164	28.1	5.58	76	6.37
		4	浅黄微浑	7.16	157	27.5	5.40	84	6.55
日均				—	158	27.6	5.44	85	4.02
FS3 废水排放口 E121°35'38.9" N28°42'58.9"	2020年 07月08日	1	浅黄微浑	7.13	172	29.5	5.64	86	2.78
		2	浅黄微浑	7.21	165	30.8	5.61	82	2.67
		3	浅黄微浑	7.18	177	32.0	5.70	78	6.36
		4	浅黄微浑	7.14	168	30.3	5.55	92	6.08
日均				—	170	30.6	5.62	84	4.47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12-7.21					
标准限值				6-9					
单项目判定				符合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FS4 废水排放口 E121°35'40.7" N28°42'59.4"	2020年 07月08日	1	浅黄微浑	7.21	18	1.07	0.12	11	0.31
		2	浅黄微浑	7.18	19	1.14	0.14	13	0.33
		1	浅黄微浑	7.19	17	1.11	0.16	13	0.40
		2	浅黄微浑	7.23	14	1.08	0.17	17	0.42

表6 熔铝、压铸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最大小时值
YQ5 熔铝、压铸废气 进口 E121°35'40.6" N28°43'04.4"	2020年 07月07日	1	30.0	5.4	5.50×10³	4.68×10³	110	0.517	
		2	32.4	5.3	5.40×10³	4.60×10³	108	0.495	
		3	33.4	5.5	5.60×10³	4.76×10³	107	0.510	
	2020年 07月08日	1	31.2	5.3	5.40×10³	4.62×10³	110	0.508	
		2	33.5	5.5	5.60×10³	4.76×10³	109	0.519	
		3	32.9	5.2	5.29×10³	4.51×10³	112	0.504	
	最大小时值								
	YQ6 熔铝、压铸废气 进口 E121°35'40.0" N28°43'04.4"	2020年 07月07日	1	31.2	5.6	5.70×10³	4.90×10³	109	0.535
			2	32.7	5.8	5.90×10³	5.05×10³	108	0.546
3			31.8	5.5	5.60×10³	4.80×10³	109	0.521	
2020年 07月08日		1	32.5	5.3	5.40×10³	4.61×10³	115	0.531	
		2	33.6	5.7	5.80×10³	4.94×10³	110	0.544	
		3	32.3	5.5	5.60×10³	4.79×10³	113	0.539	
最大小时值									
YQ7 熔铝、压铸废气 出口 (15m) E121°35'40.2" N28°43'04.4"		2020年 07月07日	1	32.2	6.8	1.24×10⁴	1.06×10⁴	<20	0.106
			2	32.1	6.9	1.24×10⁴	1.06×10⁴	20.1	0.213
	3		32.0	6.7	1.21×10⁴	1.04×10⁴	<20	0.104	
	2020年 07月08日	1	33.1	6.6	1.19×10⁴	1.02×10⁴	20.4	0.208	
		2	32.4	6.8	1.23×10⁴	1.05×10⁴	<20	0.105	
		3	36.2	6.9	1.25×10⁴	1.06×10⁴	<20	0.106	
	最大小时值								
	标准限值								
	单项目判定								
							20.4	0.213	
							30	—	
							符合	—	

表7 天然气燃烧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氧量 (%)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级)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8 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1# (15m) E121°35'39.9" N28°43'03.9"	2020年 07月07日	1	92.5	1.1	1.99×10³	1.42×10³	5.66	<20	<20	1.42×10⁻²	<3	<3	2.13×10⁻³	20	34	2.84×10⁻²	<1
		2	94.3	0.9	1.63×10³	1.16×10³	5.63	<20	<20	1.16×10⁻²	<3	<3	1.74×10⁻³	22	37	2.55×10⁻²	<1
		3	95.6	1.3	2.35×10³	1.67×10³	5.60	<20	<20	1.67×10⁻²	<3	<3	2.51×10⁻³	22	37	3.67×10⁻²	<1
	2020年 07月08日	1	93.5	1.5	2.71×10³	2.32×10³	5.63	<20	<20	2.32×10⁻²	<3	<3	3.48×10⁻³	23	39	5.34×10⁻²	<1
		2	93.8	1.1	1.99×10³	1.42×10³	5.61	<20	<20	1.42×10⁻²	<3	<3	2.13×10⁻³	24	41	3.41×10⁻²	<1
		3	94.6	1.2	2.17×10³	1.54×10³	5.63	<20	<20	1.54×10⁻²	<3	<3	2.31×10⁻³	22	37	3.39×10⁻²	<1
最大小时值								<20	<20	2.32×10⁻²	<3	<3	3.48×10⁻³	24	41	5.34×10⁻²	<1
YQ9 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2# (15m) E121°35'40.2" N28°43'04.0"	2020年 07月07日	1	97.5	1.3	2.30×10³	1.61×10³	5.68	<20	<20	1.61×10⁻²	<3	<3	2.42×10⁻³	22	37	3.54×10⁻²	<1
		2	96.8	1.4	2.48×10³	1.74×10³	5.64	<20	<20	1.74×10⁻²	<3	<3	2.61×10⁻³	23	39	4.00×10⁻²	<1
		3	97.2	1.0	1.81×10³	1.28×10³	5.65	<20	<20	1.28×10⁻²	<3	<3	1.92×10⁻³	22	37	2.82×10⁻²	<1
	2020年 07月08日	1	98.3	1.2	2.17×10³	1.53×10³	5.58	<20	<20	1.53×10⁻²	<3	<3	2.30×10⁻³	23	39	3.52×10⁻²	<1
		2	97.4	1.0	1.81×10³	1.28×10³	5.61	<20	<20	1.28×10⁻²	<3	<3	1.92×10⁻³	23	39	2.94×10⁻²	<1
		3	98.8	1.3	2.35×10³	1.65×10³	5.57	<20	<20	1.65×10⁻²	<3	<3	2.48×10⁻³	23	39	3.80×10⁻²	<1
最大小时值								<20	<20	1.74×10⁻²	<3	<3	2.61×10⁻³	23	39	4.00×10⁻²	<1
标准限值								—	30	—	—	200	—	—	300	—	1
单项目判定								—	符合	—	—	符合	—	—	符合	—	符合

表 8 抛丸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10 抛丸废气出口 (17m) E121°35'39.5" N28°43'01.6"	2020年 07月07日	1	31.9	5.8	4.96×10³	4.27×10³	23.3	0.099
		2	31.6	5.5	4.70×10³	4.05×10³	25.6	0.104
		3	31.8	6.1	5.21×10³	4.49×10³	22.3	0.100
	2020年 07月08日	1	32.3	5.7	4.88×10³	4.19×10³	22.3	0.093
		2	32.6	5.4	4.62×10³	3.97×10³	24.2	0.096
		3	31.6	5.9	5.05×10³	4.35×10³	23.7	0.103
最大小时值							25.6	0.104
标准限值							120	3.5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表 10 喷漆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13 喷漆废气出口 (17m) E121°35'39.4" N28°43'00.8"	2020年 07月07日	1	36.7	4.3	1.09×10³	9.26×10²	26.5	2.45×10⁻²
		2	36.8	4.2	1.07×10³	9.02×10²	25.6	2.31×10⁻²
		3	36.9	4.3	1.09×10³	9.25×10²	23.8	2.20×10⁻²
	2020年 07月08日	1	36.2	4.1	4.88×10³	8.84×10²	24.4	2.16×10⁻²
		2	36.6	4.3	4.62×10³	9.26×10²	22.5	2.08×10⁻²
		3	36.1	4.2	5.05×10³	9.06×10²	24.0	2.17×10⁻²
最大小时值							26.5	2.45×10⁻²
标准限值							30	—
单项判定							符合	—

表 9 喷漆、烘干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11 喷漆、烘干 废气进口 E121°35'39.4" N28°43'01.0"	2020年 07月07日	1	30.3	6.4	8.87×10³	7.64×10³	183	1.40
		2	31.5	6.8	9.42×10³	8.09×10³	200	1.62
		3	30.8	6.6	9.14×10³	7.87×10³	222	1.75
	2020年 07月08日	1	31.5	6.6	9.14×10³	1.08×10⁴	197	2.13
		2	32.6	6.7	9.28×10³	1.14×10⁴	127	1.45
		3	31.9	6.5	9.00×10³	1.10×10⁴	112	1.23
最大小时值							222	2.13
YQ12 喷漆、烘干 废气出口 E121°35'39.1" N28°43'00.8"	2020年 07月07日	1	36.9	7.3	1.01×10⁴	8.50×10³	39.2	0.333
		2	38.3	7.5	1.04×10⁴	8.70×10³	48.1	0.418
		3	37.7	7.4	1.02×10⁴	8.60×10³	34.1	0.293
2020年 07月08日	1	37.2	7.2	9.98×10³	1.22×10⁴	43.0	0.525	
	2	37.6	7.4	1.02×10⁴	1.28×10⁴	30.3	0.388	
	3	37.1	7.3	1.01×10⁴	1.24×10⁴	31.6	0.392	
最大小时值							48.1	0.418
标准限值							80	—
单项判定							符合	—

表 11 固化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14 固化废气出口 (17m) E121°35'39.4" N28°43'01.0"	2020年 07月07日	1	97.3	6.6	5.64×10³	3.99×10³	20.9	8.34×10⁻²
		2	97.7	6.9	5.90×10³	4.17×10³	16.6	6.92×10⁻²
		3	97.1	6.8	5.82×10³	4.12×10³	12.3	5.07×10⁻²
	2020年 07月08日	1	96.9	6.4	5.47×10³	3.85×10³	16.5	6.35×10⁻²
		2	97.2	6.7	5.73×10³	4.03×10³	11.3	4.55×10⁻²
		3	97.5	6.5	5.56×10³	3.91×10³	12.4	4.85×10⁻²
最大小时值							20.9	8.34×10⁻²
标准限值							80	—
单项判定							符合	—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单位: dB (A)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0年 07月07日	Z1	厂界东侧	7:42 ~ 7:53	61.8	65	符合
	Z2	厂界南侧		60.9		符合
	Z3	厂界西侧		62.1		符合
	Z4	厂界北侧		61.5		符合
2020年 07月08日	Z1	厂界东侧	8:16 ~ 8:30	61.3	65	符合
	Z2	厂界南侧		60.6		符合
	Z3	厂界西侧		62.0		符合
	Z4	厂界北侧		61.9		符合

END

编制: 李树军

审核: 冯国平

签发日期: 2020年7月10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除注明外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甲烷总烃	
WQ1 厂界上风向 E121°35'38.9"N28°42'58.9"	2020年 07月07日	1	0.36	0.251	
		2	0.29	0.302	
		3	0.32	0.268	
WQ2 厂界下风向1# E121°35'41.4"N28°43'03.9"	2020年 07月07日	1	0.26	0.218	
		2	0.28	0.251	
		3	0.34	0.235	
WQ3 厂界下风向2# E121°35'41.4"N28°43'04.7"	2020年 07月08日	1	0.43	0.352	
		2	0.45	0.318	
		3	0.69	0.335	
WQ4 厂界下风向3# E121°35'40.6"N28°43'04.2"	2020年 07月08日	1	0.46	0.285	
		2	0.44	0.318	
		3	0.34	0.302	
WQ5 喷漆房外 E121°35'39.5"N28°43'01.6"	2020年 07月07日	1	0.52	0.335	
		2	0.43	0.302	
		3	0.42	0.352	
WQ6 喷漆房外 E121°35'39.5"N28°43'01.6"	2020年 07月08日	1	0.39	0.268	
		2	0.38	0.302	
		3	0.47	0.318	
WQ7 喷漆房外 E121°35'39.5"N28°43'01.6"	2020年 07月07日	1	0.48	0.318	
		2	0.51	0.302	
		3	0.69	0.335	
WQ8 喷漆房外 E121°35'39.5"N28°43'01.6"	2020年 07月08日	1	0.43	0.318	
		2	0.37	0.302	
		3	0.48	0.335	
最大值			0.69	0.352	
标准限值			4.0	1.0	
单项判定			符合		

表 13 喷漆房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甲烷总烃
WQ5 喷漆房外 E121°35'39.5"N28°43'01.6"	2020年 07月07日	1	0.95	
		2	1.07	
		3	1.01	
	2020年 07月08日	1	0.99	
		2	0.90	
		3	0.86	
最大值			1.07	
标准限值			6	
单项判定			符合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00015-1 号

项目名称：年产 450 万套电动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台州市繁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台州市繁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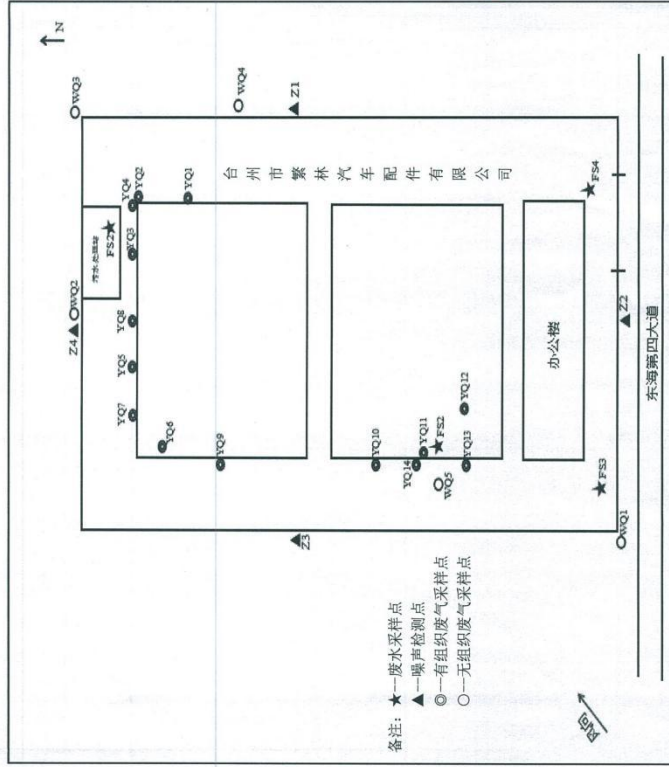
台州市繁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套电动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00015 号

附表：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7月07日上午第一次	27.5	100.66	1.6	西南	晴
7月07日上午第二次	28.7	100.58	1.4	西南	晴
7月07日上午第三次	29.9	100.50	1.7	西南	晴
7月08日上午第一次	28.4	100.60	1.6	西南	晴
7月08日上午第二次	29.6	100.52	1.2	西南	晴
7月08日上午第三次	30.9	100.46	1.4	西南	晴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置图

以下空白。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1 页 共 11 页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市繁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南洋八路东侧、东海第四大道北侧)
委托日期: 2020年08月02日
受托方及地址: 台州市繁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南洋八路东侧、东海第四大道北侧)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台州市繁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南洋八路东侧、东海第四大道北侧)
采样日期: 2020年08月11日至2020年08月12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台州市繁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年08月11日至2020年08月12日
检测方法依据:

废气
苯系物: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6.2.1.1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评价标准:

废气: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1、表6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用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0、本报告正文共4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559号

邮编: 317000

电话: 0576-85182078

传真: 0576-85786969

检测结果

表1 喷漆、烘干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苯		甲苯		二甲苯		苯系物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1 喷漆、烘干 废气进口 E121°35'39.4" N28°43'01.0"	2020年 08月11日	1	30.6	6.6	9.14×10³	7.85×10³	<0.010	—	1.55×10²	—	0.114	—	0.134	1.05×10³	4121	
		2	31.3	6.2	8.59×10³	7.35×10³	<0.010	—	2.15×10²	—	0.168	—	0.194	1.43×10³	3090	
		3	30.2	6.4	8.87×10³	7.62×10³	<0.010	—	9.10×10²	—	0.182	—	0.278	2.12×10³	3090	
	2020年 08月12日	1	31.3	6.3	8.73×10³	7.47×10³	<0.010	—	9.96×10²	—	0.114	—	0.219	1.64×10³	4121	
		2	30.6	6.5	9.00×10³	7.72×10³	<0.010	—	<0.010	—	<0.010	—	1.5×10²	1.16×10⁴	4121	
		3	30.8	6.2	8.59×10³	7.37×10³	<0.010	—	<0.010	—	2.63×10²	—	3.63×10²	2.68×10⁴	3090	
YQ2 喷漆、烘干 废气出口 (17m) E121°35'39.1" N28°43'00.8"	2020年 08月11日	1	36.7	7.3	1.01×10⁴	8.51×10³	<0.010	—	<0.010	—	<0.010	—	1.5×10²	1.28×10⁴	977	
		2	35.5	7.1	9.84×10³	8.31×10³	<0.010	—	<0.010	—	<0.010	—	1.5×10²	1.25×10⁴	733	
		3	36.2	7.2	9.98×10³	8.40×10³	<0.010	—	<0.010	—	<0.010	—	1.5×10²	1.26×10⁴	732	
	2020年 08月12日	1	37.2	7.4	1.02×10⁴	8.61×10³	<0.010	—	<0.010	—	<0.010	—	1.5×10²	1.29×10⁴	977	
		2	36.3	7.2	9.98×10³	8.40×10³	<0.010	—	<0.010	—	<0.010	—	1.5×10²	1.26×10⁴	977	
		3	35.9	7.1	9.84×10³	8.30×10³	<0.010	—	<0.010	—	<0.010	—	1.5×10²	1.24×10⁴	733	
	最大小时值							<0.010	—	<0.010	—	<0.010	—	1.5×10²	—	977
	标准限值							1.0	—	—	—	—	—	40	—	1000
	单项判定							符合	—	—	—	—	—	符合	—	符合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2页共4页

台州市繁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50万套电动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00015-1 号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除注明外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苯	甲苯	二甲苯	苯系物	
WQ1 厂界上风向 E121°35'38.9"N28°42'58.9"	2020年 08月11日	1	<1.5×10³	<1.5×10³	<1.5×10³	2.25×10³	<10
		2	<1.5×10³	<1.5×10³	<1.5×10³	2.25×10³	<10
		3	<1.5×10³	<1.5×10³	<1.5×10³	2.25×10³	<10
	2020年 08月12日	1	<1.5×10³	<1.5×10³	<1.5×10³	2.25×10³	<10
		2	<1.5×10³	<1.5×10³	<1.5×10³	2.25×10³	<10
		3	<1.5×10³	<1.5×10³	<1.5×10³	2.25×10³	<10
WQ2 厂界下风向1# E121°35'41.4"N28°43'03.9"	2020年 08月11日	1	<1.5×10³	<1.5×10³	<1.5×10³	2.25×10³	11
		2	<1.5×10³	<1.5×10³	<1.5×10³	2.25×10³	12
		3	<1.5×10³	<1.5×10³	<1.5×10³	2.25×10³	11
	2020年 08月12日	1	<1.5×10³	<1.5×10³	<1.5×10³	2.25×10³	12
		2	<1.5×10³	<1.5×10³	<1.5×10³	2.25×10³	11
		3	<1.5×10³	<1.5×10³	<1.5×10³	2.25×10³	13
WQ3 厂界下风向2# E121°35'41.4"N28°43'04.7"	2020年 08月11日	1	<1.5×10³	<1.5×10³	<1.5×10³	2.25×10³	13
		2	<1.5×10³	<1.5×10³	<1.5×10³	2.25×10³	13
		3	<1.5×10³	<1.5×10³	<1.5×10³	2.25×10³	12
	2020年 08月12日	1	<1.5×10³	<1.5×10³	<1.5×10³	2.25×10³	12
		2	<1.5×10³	<1.5×10³	<1.5×10³	2.25×10³	11
		3	<1.5×10³	<1.5×10³	<1.5×10³	2.25×10³	13
WQ4 厂界下风向3# E121°35'40.6"N28°43'04.2"	2020年 08月11日	1	<1.5×10³	<1.5×10³	<1.5×10³	2.25×10³	12
		2	<1.5×10³	<1.5×10³	<1.5×10³	2.25×10³	12
		3	<1.5×10³	<1.5×10³	<1.5×10³	2.25×10³	12
	2020年 08月12日	1	<1.5×10³	<1.5×10³	<1.5×10³	2.25×10³	13
		2	<1.5×10³	<1.5×10³	<1.5×10³	2.25×10³	12
		3	<1.5×10³	<1.5×10³	<1.5×10³	2.25×10³	12
最大值			<1.5×10³	<1.5×10³	<1.5×10³	2.25×10³	13
标准限值			0.1	—	—	2.0	符合
单项判定			符合	—	—	符合	符合

注:标**检测项目因本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检测结果引用自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中通检测) 检字第 ZTE202009590 号检测报告, 资质证书编号: 151121341561。

END

编制: 宋丽莉
审核: 冯南屏
签发日期: 2020.8.11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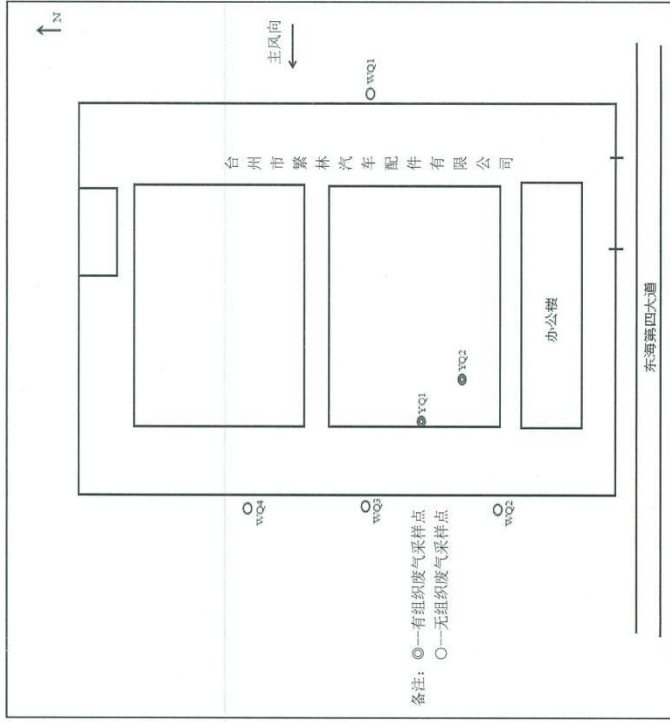
第3页共4页

附表:

附表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8月11日	第一次	27.9	100.80	1.4	东	晴
	第二次	29.8	100.66	1.2	东	晴
	第三次	28.6	100.70	1.5	东	晴
8月12日	第一次	28.1	100.85	1.2	东	晴
	第二次	30.2	100.62	1.6	东	晴
	第三次	29.5	100.74	1.3	东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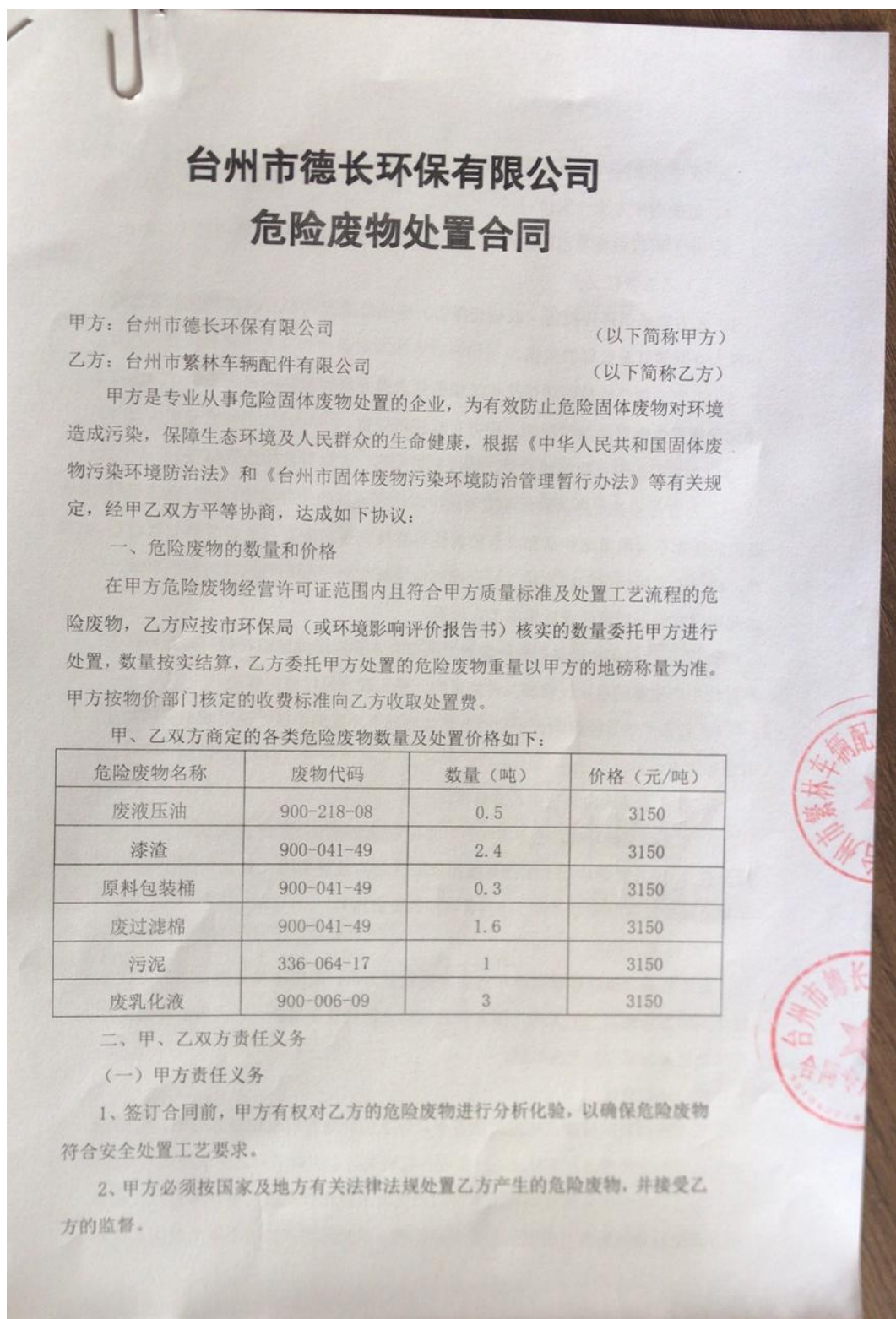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1 采样点位置图

以下空白。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乙方未按第二条(二)履行义务。
- 4)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
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
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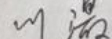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地址: 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

大道 31 号

开户: 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 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 13004787668\85589756\13454673707

签订日期: 2020. 10. 30

乙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3738588821

签订日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0000020

单位名称：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冰杰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经营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经度：121 度 29 分 26 秒，纬度：28 度 45 分 48 秒)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
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
/水混合物或乳液，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
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
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
属羧基化合物废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
物，HW24 含砷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6 含镍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

核准经营规模：见附件

有效期限：五年

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到 2023 年 2 月 11 日

危险废物收购合同

合同编号：MC-LHCZ/2021-319

甲方（委托方）：台州市繁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就甲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的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服务：

1. 甲方只能将本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进行收运处置服务。
2. 废物类别及收费标准：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年预计产生量	收购价 元/吨	备注
1	铝灰渣	321-026-48	100 吨	按江西保太集团 压铸铝价格 7.25 折收购	随行就市

3. 委托期限：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1. 运输费用：处置费用中包含运输费用。每车次不足 30 吨的，运费另计。
2. 现金采购，甲方提供 13% 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环评报告固体废物章节复印件及本年度危险废物数量等资料。
2. 甲方应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和贮存。甲方有义务确保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签订内容一致。
3. 甲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乙方概不负责，后果由甲方自负。
4. 甲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以方便乙方处置。若甲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乙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

偿损失。不可混入与本协议约定的种类不符的危险废物或不明物质，如混有其他危险废物或不明物质的，乙方收运人员现场发现，乙方有权拒收，甲方须承担乙方的来回运输费用。如乙方运回后发现，并给乙方造成损失时，由甲方全部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甲方应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安排危险废物的装车、交接工作，并配合乙方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
6. 危险废物收运时，甲方应规范、及时做好转移联单等填报工作，并将盖章后的转移联单交给乙方收运人员，需要时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7. 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转运时，一般需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运输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等复印件。
2. 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运、暂存、处置。
4. 对甲方转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核实。
5. 乙方在甲方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单位的管理规定。
6. 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乙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甲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乙方处置（因停厂、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
7. 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

1. 危险废物的收运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
2. 甲方危险废物交给乙方签收前，责任由甲方负责，交给乙方后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合同解除：

- 1、危废处置收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1) 甲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甲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乙方认可的；

(2) 甲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乙方的;

(3) 收购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经协商不成的, 诉请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条 附则: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获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 若环保主管部门不予以备案, 合同自然解除, 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 乙方退回预处置费。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判决。
3. 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方执一份、乙方执贰份, 其余交环保局备案。
4.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并具有相等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章) 台州市繁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单位(章) 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 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马镇华西村双桐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临海杜桥支行	开户银行: 东阳市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帐号: 19930701040023218	账号: 201000083018993
税号: 913310823076881457	税号: 91330783730899679M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邵襄
委托代理人: 林总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3738588821	联系电话: 0579-86218880
签订日期: 2021年7月18日	签订日期: 2021年7月18日

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铝灰资源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0年8月26日傍晚,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二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年处理 20 万吨铝灰资源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建成规模为年处理 4 万吨铝灰)。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会议特邀 3 名专家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对项目(一期)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一期)环保执行情况、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铝灰资源化项目

(2)建设单位: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华西村双桐

(4)环评单位: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环评审批单位和批准文号: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铝灰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金环建东[2020]36号)。

(6)审批、建设规模:审批规模为年处理 20 万吨铝灰资源化项目;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建成规模为年处理 4 万吨铝灰资源化项目的主体工程及相应环境保护设施。

(7)建设内容: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大学合作攻关了铝灰高效脱氨关键技术,采用筛分、脱氨、氨吸收等工艺技术处理铝灰,得到粗铝、硫酸铵等,可回收 90%以上的氮元素(N),并使水洗滤渣中的氮含量降至 0.5%左右,基本消除异味,并资源化利用制砖。2019年12月,东阳市发改局对该项目进行了赋码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783-77-03-826827。

项目租用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位于东阳市南马镇华西村双桐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2 亿元,建设年处理 20 万吨铝灰生产线。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3 万元,建成年处理 4 万吨铝灰资源化项目。项目现有员工 25 人,采用 3 班连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不设食宿。

2、项目审批情况

2020年4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20万吨铝灰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27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东〔2020〕36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批复。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20万吨铝灰资源化项目中的一期（年处理4万吨铝灰资源化项目）的主体工程及相应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地点、污染防治措施等均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

生产工艺：因铝灰分选机正在建设，本次验收铝灰分离筛分工艺未建设。

生产设备：反应槽、硫酸储罐暂未建设完成。

生产规模：年处理能力为4万吨铝灰。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设备及地面的清洗水、废气处理废液和生活废水。

设备及地面的清洗水经收集后可作为补充水全部回用于脱氨生产线；废气处理废液则可回用于硫酸铵结晶工序，两者均不外排。

生活废水经租赁厂区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入东阳市南马镇机械工业园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后排入南江。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有结晶离心氨气、制砖粉尘、锅炉烟气和仓库扬尘。

结晶离心氨气：经“布袋除尘+硫酸吸收”尾气处理系统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制砖粉尘：经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15m以上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锅炉烟气：经15m高烟囱（DA003）高空排放。

仓库扬尘：将所有涉及粉尘物料都存放于封闭仓库里，加强管理。

3、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过程中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

企业采取设置隔声、减振等措施来隔音减噪。同时，加强设备日常维修管理，使其在正常情况下运行。设备运行期间，尽量少开门窗，减少人为噪声强度。

4、固废

建设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暂存、处置。

回收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系统；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外送综合利用；生活

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8月20日-21日委托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处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根据远航环监（2020）验收第116号：

1、废水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污水中的pH值、悬浮物和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项目有组织产生的氨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93）恶臭污染物表1和表2中的新改扩建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表2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的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新建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其中氮氧化物参照执行《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号）中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排放限值要求（50mg/m³）。

2) 无组织废气：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项目无组织产生的氨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93）恶臭污染物表1和表2中的新改扩建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表2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四侧厂界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回收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系统；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外送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环建东（2020）36号文件要求严格总量控制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排放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均低于环评报告中“COD_{Cr}排放量0.144t/a、NH₃-N排放量为0.019T/a”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项目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均低于环评报告中“二氧化硫排放

量 0.06 t/a、氮氧化物排放量 1.02 t/a”的 1/5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该建设项目一期的生产工艺、性质、地点、环境保护设施等与环评报告，批复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符合相关标准；主要污染物 COD_{Cr}、氨氮排放总量均不超环评中核定的排放总量建议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不超环评中核定的 1/5 排放总量建议值要求。验收组建议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通过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先行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进一步完善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铝灰资源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如附图附件等。

2、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气处理效率以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废气治理设施的操作规程、处理工艺与责任人并上墙明示，做好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记录；加强无组织废气的管理，减少排放。

3、加强生产现场的日常管理和各类设备的维护检查，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持续实施清洁生产。

4、加强固废产生点的现场管理，完善仓库定置定位、标识标牌及台帐记录工作。

5、本次验收只对《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铝灰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项目（一期）所涉及建设内容与相应环保设施进行先行验收监测，项目二期实施后需另行组织验收监测；当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不一致或发生重大变动时，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验收小组：

朱剑波 周吉新
张

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台州市繁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备案的函

台州市繁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上报“企业‘污水零直排’建设备案申请表”。管委会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组织了市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及台州市环科院 2 位专家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报了“整改报告”。根据《台州市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专项行动方案》（台治水办发〔2018〕84 号）及《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标准推进医化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83 号）之规定，现予以备案。

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8：排污许可证及排污权交易凭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3076881457001X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市繁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头门港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307688145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19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19日至2025年05月18日

QR Code: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QR Cod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2019259

单位名称：台州市繁祿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桂青

项目名称：年产450万套电动车配件技改项目

生产地址：临海市头门港新区东海第四大道

交易排污权：	COD	0.332	吨，	价格	40,000.00	元/吨
	NH ₃ -N	0.05	吨，	价格	20,000.00	元/吨
	SO ₂	/	吨，	价格	/	元/吨
	NO _x	0.72	吨，	价格	5,000.00	元/吨
	总价	1.7880	万元			

获得排污权：	COD	0.332	吨，	SO ₂	/	吨
	NH ₃ -N	0.05	吨，	NO _x	0.72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5年

发证机关（章）：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19年6月26日

注意事项：

此凭证是排污单位获得排污权的证明，请妥善保管。

附件 9：环保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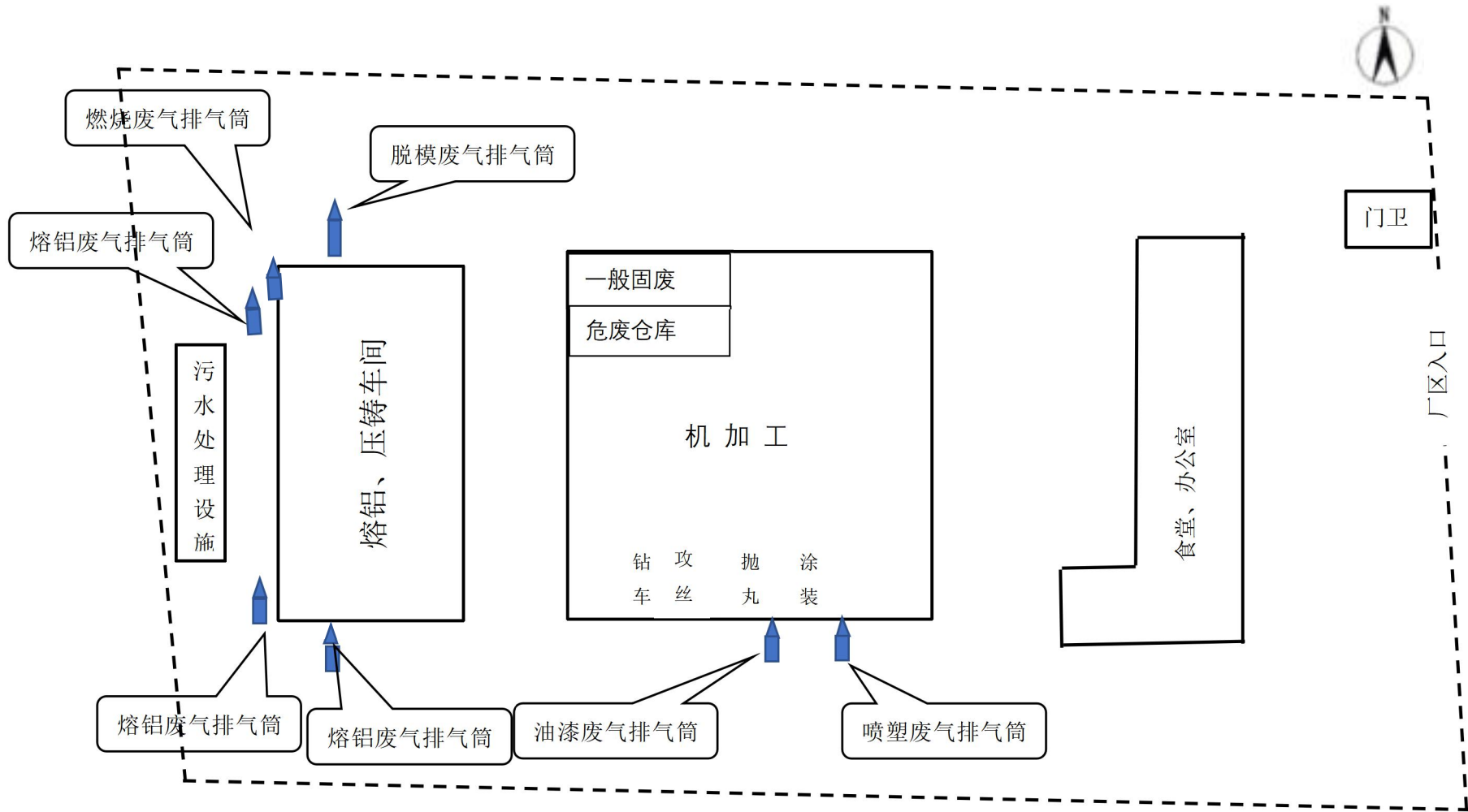
<p>编号: <u>浙江泥饼</u> - 2021 - 0101</p> <h3>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h3> <p>单位名称: <u>台州市繁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林林</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 <u>污泥</u> - 2021 - 0101</p> <h3>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h3> <p>单位名称: <u>台州市繁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林林</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 <u>漆渣</u> - 2021 - 0101</p> <h3>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h3> <p>单位名称: <u>台州市繁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林林</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危废管理台账 (废过滤棉)</p>	<p>危废管理台账 (污泥)</p>	<p>危废管理台账 (漆渣)</p>
<p>编号: <u>原料包装桶</u> - 2021 - 0101</p> <h3>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h3> <p>单位名称: <u>台州市繁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林林</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 <u>废乳化液</u> - 2021 - 0101</p> <h3>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h3> <p>单位名称: <u>台州市繁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林林</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 <u>废液压油</u> - 2021 - 0101</p> <h3>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h3> <p>单位名称: <u>台州市繁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林林</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危废管理台账 (废原料包装桶)</p>	<p>危废管理台账 (废乳化液)</p>	<p>危废管理台账 (废液压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 年</p> <p>设施/设备名称 <u>喷漆涂装工序废气处理设施</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 年</p> <p>设施/设备名称 <u>脱模废气处理设施</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 年</p> <p>设施/设备名称 <u>熔铝废气处理设施</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脱模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熔铝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 年</p> <p>设施/设备名称 <u>生产废水处理设施</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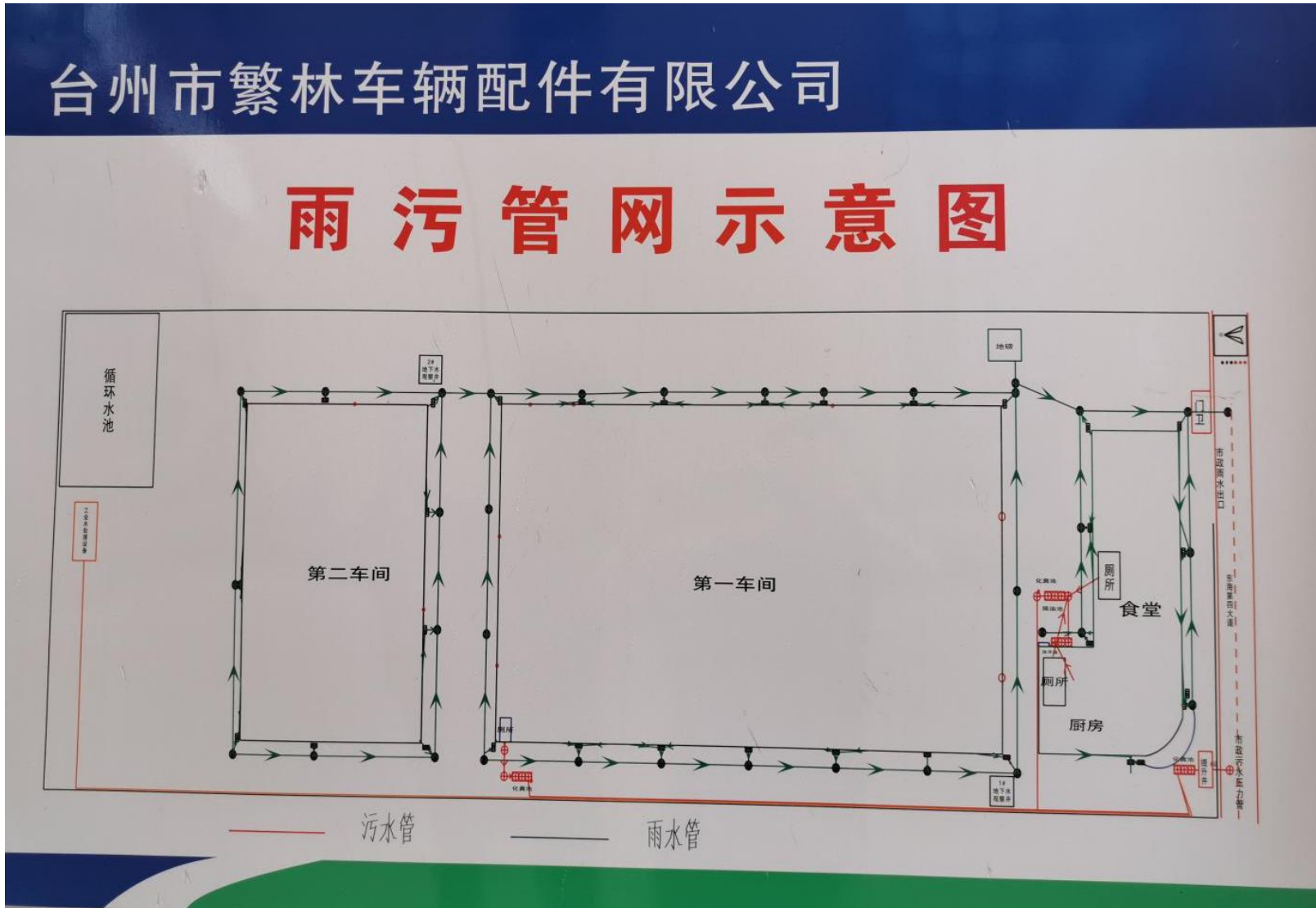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附图 5：产污设施及相关环保设施图片



厂区大门



废水处理设施



加药系统



板框压滤机



熔铝废气处理设施



燃烧废气排气筒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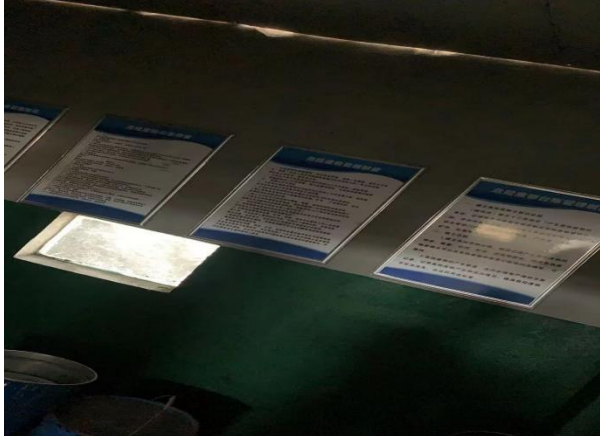
脱模废气处理设施



脱模废气排气筒



危废仓库（外部）



危废仓库（内部）



喷漆生产线



喷塑房



固化箱



抛丸机

验收意见

台州市繁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50万套电动车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13日，台州市繁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繁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50万套电动车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市繁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建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东海第四大道61号。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0万元，购置了天然气熔铝炉、压铸机、自动喷涂线、喷塑线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450万套电动车配件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6月，台州市繁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繁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50万套电动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07月08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19]89号文件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20年6月工程整体竣工，并于2020年7月投入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台州市繁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0万元，占总投资的8.67%。

（四）验收范围

企业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450万套电动车配件，目前企业产能已经达到年产350万套电动车配件的生产能力，故本次验收为项目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对照环评情况，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1、工艺变动情况：

(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设计企业采用自动喷塑线喷塑，并使用喷漆烘道固化，烘道采用天然气加热。实际企业使用人工喷塑，采用电加热烘箱固化。

(2) 环评设计的2条组装流水线，企业目前尚未建设。

2、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设计企业使用 16 台天然气熔铝炉，实际目前企业使用 12 台；设计 16 台压铸机，实际建设 12 台，设计 16 台压边机，实际建设 12 台；设计钻床 10 台，实际建设 7 台。设计组装流水线 2 条，实际尚未建设。尚未建设的设备，导致企业目前产能仅为 350 万套/年。故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调整不增加产能，不产生新的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废水主要有喷漆水帘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台州市凯迪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台州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有天然气燃烧废气、熔铝烟尘、脱模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喷塑粉尘、高温固化废气、抛丸粉尘以及食堂油烟。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熔铝烟尘收集后，经冷却沉降和布袋除尘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脱模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棉和光氧催化后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则通过“一级水喷淋+干式净化器+光氧催化”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通过喷塑房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17m高排气筒排放；高温固化废气经收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17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房顶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运行及配套环保设施。主要防治措施：（1）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加设减振垫；（2）进行合理布置；（3）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使

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4）生产时尽量轻拿轻放。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熔铝炉渣、集尘灰、废液压油、漆渣、回收的塑粉、污泥、废过滤棉、不良产品、废金属料、废乳化液、原料包装桶、废钢珠以及生活垃圾。废金属料、集尘灰、不良产品、废钢珠等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回收塑粉经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废液压油、漆渣、污泥、废过滤棉、废乳化液、废原料包装桶等为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熔铝炉渣原环评定义为一般固废，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属于危险固废，代码HW48/321-026-48，建设单位需按危险固废进行管理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07月07日、08日以及2020年08月12日、1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中通检字（2020）第ZTHY20200015号以及中通检字（2020）第ZTHY20200015-1号结果表明：

（一）废水

检测期间，生产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标准限值；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标准限值。

（二）废气

检测期间，本项目熔铝废气中颗粒物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脱模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抛丸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喷塑废气、高温固化废气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和表6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TSP、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等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 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的相关要求。

(三) 噪声

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四)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熔铝炉渣、废金属材料、集尘灰、废液压油、漆渣、回收的塑粉、废乳化液、原料包装桶、污泥、废过滤棉、不良产品、废钢珠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金属材料、集尘灰、不良产品、废钢珠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回收的塑粉经过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漆渣、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原料包装桶、污泥、废过滤棉为危险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然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熔铝炉渣原环评定义为一般固废,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属于危险固废,代码HW48/321-026-48,建设单位需按危险固废进行管理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1550.1t/a,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078t/a,氨氮排放总量为0.0078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0.38t/a,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0.332t/a、氨氮0.05t/a,氮氧化物0.72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台州市繁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50万套电动车配件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验收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收集处理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验收单位的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格式、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置工作，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长期稳定运行，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2、进一步加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做好台账，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3、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4、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5、熔铝炉渣原环评定义为一般固废，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属于危险固废，代码 HW48/321-026-48，建设单位需按危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台州市繁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50万套电动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先行验收人员签到表”。

台州市繁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吴五丰 高晓君 蒋世陆 2021年5月13日

陈蕊 傅晓璐 叶叶青
段磊